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9年第五期
(总第64期)

目 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重大行政决策管理规定》的通知

普府规范〔2019〕3 号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规定》的通知

普府规范〔2019〕4 号 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规定》的通知

普府规范〔2019〕5 号 1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张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9〕64 号 1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屈强同志任职的通知

| | |
|---|----|
| 普府〔2019〕65号..... | 17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屈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
| 普府〔2019〕66号..... | 18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9〕年普字第04号）实施的通知 | |
| 普府〔2019〕67号..... | 19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9〕年普字第06号）实施的通知 | |
| 普府〔2019〕68号..... | 20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认定普陀区战略预留区内上海顺 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为优质项目的函 | |
| 普府〔2019〕69号..... | 21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上海普陀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暂定名）的批复 | |
| 普府〔2019〕70号..... | 22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陈中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
| 普府〔2019〕71号..... | 23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9〕年普字第07号）实施的通知 | |

| | |
|---|----|
| 普府〔2019〕73号..... | 24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张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
| 普府〔2019〕74号..... | 25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中医药发展办制订的《普陀区迎接2019年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上海市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
| 普府办〔2019〕33号..... | 26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中医药事业发展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
| 普府办〔2019〕34号..... | 32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2019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 |
| 普府办〔2019〕35号..... | 34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普陀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的《普陀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
| 普府办〔2019〕36号..... | 37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 |

| | |
|---|----|
| 普府办〔2019〕37号 | 57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第三届行政 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 | |
| 普府办〔2019〕38号 | 59 |
| 关于印发《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的通知 | |
| 普科合规范〔2019〕2号 | 61 |
| 《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 |
| | 65 |
| 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快发展智能制造与机器人产业实施意见》的通 知 | |
| 普科合规范〔2019〕3号 | 68 |
| 《普陀区加快发展智能制造与机器人产业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 |
| | 71 |
| 普陀区支持商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 |
| 普商务规范〔2019〕2号 | 74 |
| 普陀区支持商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政策解读 | |
| | 76 |
| 普陀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入库管理办法(试行) | |
| 普科委规范〔2019〕1号 | 77 |
| 普陀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入库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 |

| | |
|----------------------------------|----|
| | 79 |
| 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快发展金融服务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 |
| 普金融办规范〔2019〕1号..... | 81 |
| 《普陀区加快发展金融服务业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 |
| | 85 |
| 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快发展融资租赁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 |
| 普金融办规范〔2019〕2号..... | 87 |
| 《普陀区加快发展融资租赁业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 |
| | 89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重大行政决策管理规定》的通知

普府规范（2019）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重大行政决策管理规定》已经2019年7月2日区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年7月30日

上海市普陀区重大行政决策管理规定¹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提高行政决策质量，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7〕1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主体适用范围）

区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事项适用范围）

本规定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范围，包括下列事项：

- （一）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计划；

¹ 相关政策解读已于网上公开，网址：<http://www.shpt.gov.cn/shpt/gkjd-tujie/20190820/433977.html>

(二) 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三)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 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重大房屋征收决定、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等;

(五) 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以上事项应当以规范性文件(“意见”“规定”“办法”)或者“规划”“计划”“方案”“决定”“措施”等形式成文,并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法律、行政法规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决策目录清单)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制定目录清单,每年动态调整,凡列入目录清单的决策事项,应当按照本规定执行。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照第三条标准,梳理各自职责范围内需要区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于每年12月底前将重大行政决策申报事项报送区政府,经区政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汇总后形成下一年度的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后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主动公开。

第五条(动态管理)

除了以上定期发布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外,决策承办单位提出需要新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经区政府同意,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及时调整补充,并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基本原则和要求)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决策原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

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技术，尊重客观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民主决策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依法决策原则，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

第七条（程序适用）

决策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为了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以及情况紧急需要立即作出决定的情形外，应当在决策过程中组织预公开和公众参与。

决策事项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需要依靠专业人员、专业机构作出判断的，除情况紧急需要立即作出决定的情形外，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决策事项涉及社会稳定等方面较大风险的，除情况紧急需要立即作出决定的情形外，应当组织风险评估；法律、法规、规章对开展专项风险评估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由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八条（决策承办）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应当明确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决策草案的起草、预公开、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的组织开展等具体工作。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第九条（决策起草）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协调的基础上，起草决策草案。

第十条（决策预公开）

决策草案形成后，应当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进行公示，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可以通过媒体访谈、政策解读等方式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作出解释说明。决策预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自公示之日起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特殊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预公开时应当予以说明，但最短不少于 7 日。

决策预公开的具体要求按照《上海市普陀区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公众参与）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的具体情况，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报请区政府同意，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策草案。

对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委托专业调查机构进行民意调查，了解决策草案的社会认同度和承受度。

对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及其研究处理情况，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反馈，将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和较为集中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向社会公布。

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按照《上海市普陀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专家论证）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对决策草案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专业技术论证。

选择专家和专业机构应当注重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可以优先选择政府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中的专家和专业机构，支持其独立开展工作，但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和专业机构。

第十三条（风险评估）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风险评估，应当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对决策事项的主要风险源、风险点进行排查，判断决策条件的成熟程度和总体风险，提出预防、控制和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和处置预案，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自行开展，也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十四条（决策草案完善）

组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研究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的结果，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五条（决策草案报送）

决策草案应当经决策承办单位合法性初审和集体讨论决定后，报送区政府办公室。

报送材料应当包括：决策草案及其起草说明、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合法性初审意见，以及区政府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决策草案经过专家论证或者风险评估程序

的，还应当包括专家论证或者风险评估的情况说明。

决策起草说明应当包括决策的拟定理由和背景、决策的法律依据和政策依据、决策的主要内容、决策的主要程序、各方面对草案的不同意见及协调解决的结果等。

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区政府办公室可以退回，或者要求决策承办单位补充。

第十六条（合法性审查）

区政府办公室具体承办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

合法性审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决策机关的法定权限；
- （二）决策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三）决策方案制定过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四）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合法性审查形式及时限）

合法性审查以书面审查为主，必要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函调材料或者到有关单位了解情况。

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区政府对合法性审查时限有特殊要求的，应当按照要求的时限完成。

第十八条（政府法律顾问）

区政府应当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中的作用，并保障政府法律顾问独立发表法律意见。

第十九条（集体讨论决定）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按照区政府工作规则，经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条（报请区委）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区委请示报告。

第二十一条（决策公布和解读）

决策作出后，区政府应当按照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内容，还应当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或者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对决策内容进行政策解读。

第二十二条（决策后评估）

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对决策实施情况提出较多意见的，区政府应当要求决策承办单位开展决策后评估，并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决策继续实施、调整、中止或者终止执行的重要依据。

开展决策后评估的，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第二十三条（决策的调整、中止和终止）

对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调整、中止或者终止执行的，应当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对涉及较大群体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第二十四条（责任追究）

对重大行政决策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未履行规定程序或者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改正；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参照执行）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参照本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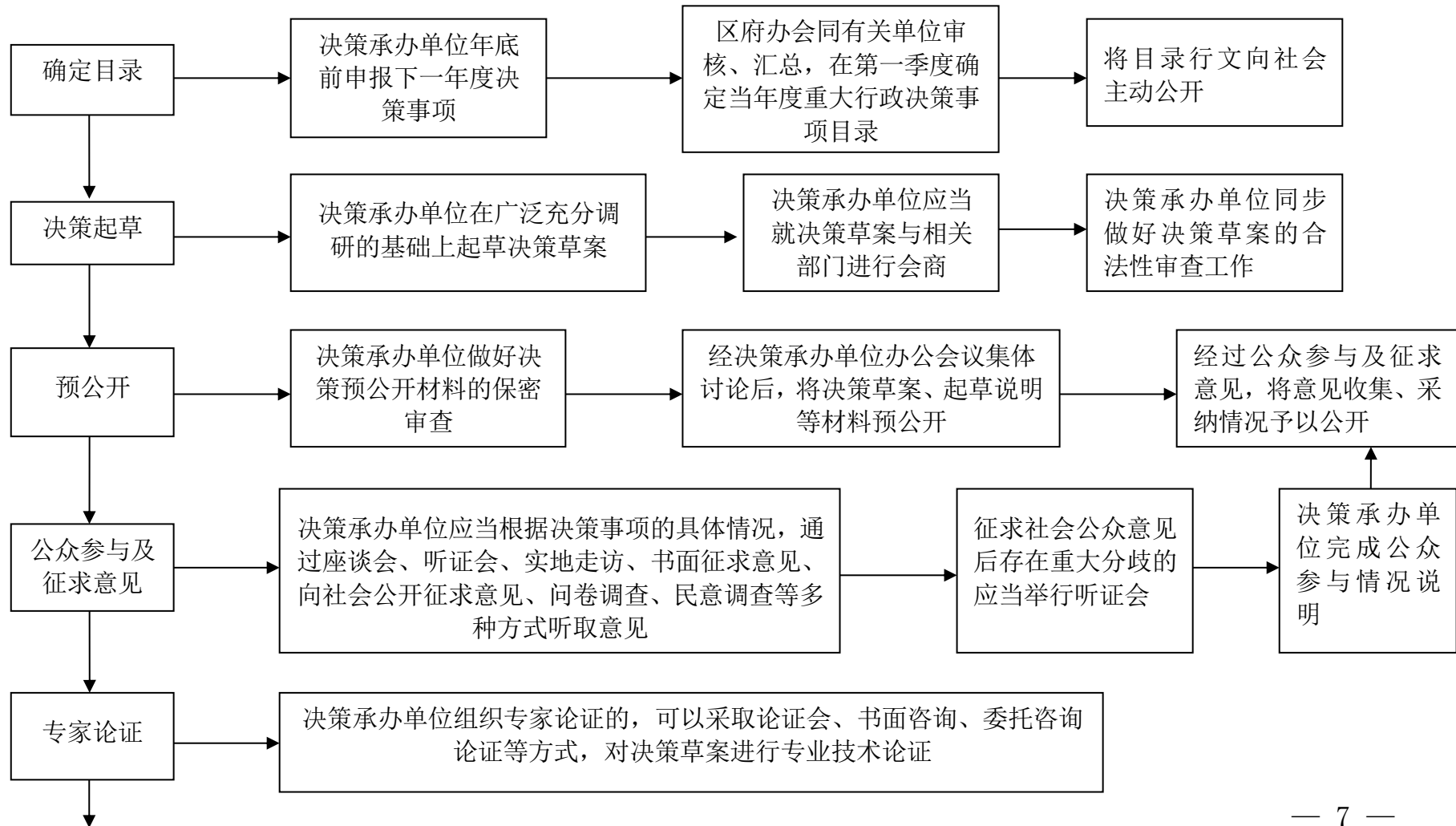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条（施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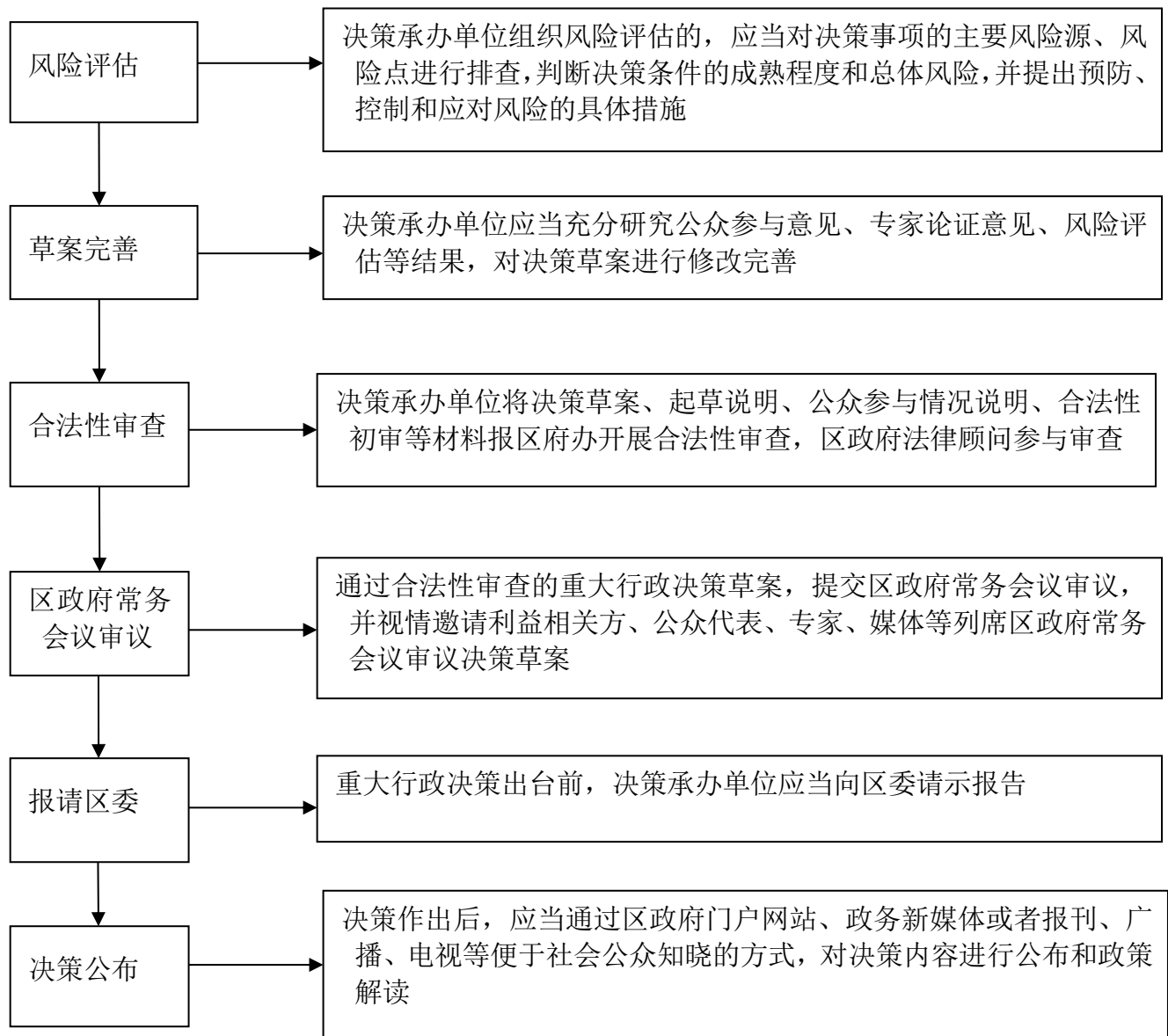
本规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普府〔2013〕136号）同时废止。

附件：上海市普陀区重大行政决策制定流程图

附件

上海市普陀区重大行政决策制定流程图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规定》的通知

普府规范（2019）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规定》已经2019年7月2日区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年7月30日

上海市普陀区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规定²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健全区政府科学、民主、依法的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推动决策信息更加公开透明，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7〕1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定义）

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是指政府对涉及个人或者组织的重大利益，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项，在正式决定前应当向社会公布拟定的决策草案、起草说明、政策依据等信息，并在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后及时公布收集和采纳情况的信息，以便及时

² 相关政策解读已于网上公开，网址：<http://www.shpt.gov.cn/shpt/gkjd-tujie/20190820/433987.html>

修改完善决策，最终作出正式决定。

第三条（适用范围）

列入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事项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预公开内容）

（一）决策草案；

（二）决策起草说明，包括决策的拟定理由和背景、决策的法律依据和政策依据、决策的主要内容等；

（三）征求意见情况，包括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和较为集中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等；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预公开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遵循原则）

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应当遵循依法、及时、真实的原则。

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为了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以及情况紧急需要立即作出决定的情形外，应当实行预公开。

第六条（预公开渠道）

决策草案应当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专栏向社会公众预公开，也可以选择以下渠道进行预公开：

（一）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众预公开；

（二）通过“两微一端”政务新媒体向社会公众预公开；

（三）通过在社区、办事窗口、重要公共场所等设立固定的信息公开栏向社会公众预公开；

（四）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众预公开；

（五）其他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形式。

第七条（流程）

决策承办单位在决策草案形成后，应当对预公开材料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对不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经决策承办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后将有关决策信息预公开，并可以通过媒体访谈、政策解读等方式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作出解释说明。

决策预公开后，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用公示等方式同步启动向社会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自公示之日起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特殊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

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但最短不少于7日。

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研究收集到的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及时汇总收集到的意见，并在完成对意见吸收采纳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和较为集中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

第八条（监督管理）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对全区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将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第九条（责任追究）

对因决策承办单位未有效履行重大决策预公开要求而造成区政府最终决策严重失误或者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经调查后及时上报结果，由有关部门对决策承办单位及相关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十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规定》的通知

普府规范（2019）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规定》已经2019年7月2日区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年7月30日

上海市普陀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规定³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的公众参与活动，促进民主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7〕14号）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定义）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以下简称“公众参与”），是指区政府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时，应当听取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方面的意见，并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意见的活动。

本规定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列入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事项。

第三条（适用范围）

区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开展公众参与的，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基本原则）

区政府鼓励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公众参与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民的原则。

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为了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以及情况紧急需要立即作出决定的情形外，应当组织公众参与。

第五条（实施单位）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活动，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第六条（参与方式）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对社会公众影响的范围及程度，选择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公众参与。

³ 相关政策解读已于网上公开，网址：<http://www.shpt.gov.cn/shpt/gkjd-tujie/20190820/433988.html>

第七条（参与对象）

除公示方式以外，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综合考虑地域、职业、专业知识背景、表达能力、受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选择参与对象。

受决策事项直接影响的利益相关方代表应当纳入参与对象范围。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

第八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直接涉及本区群众切身利益的，应当通过公示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九条（公示方式）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决策事项相关资料。

除区政府门户网站外，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同时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形式进行公示，或者在相关利益群体集中地区公布纸质公示。

第十条（公示内容）

重大行政决策公示内容包括：

- （一）决策草案；
- （二）决策起草说明，包括决策的拟定理由和背景、决策的法律依据和政策依据、决策的主要内容等；
- （三）反馈意见的方式、时间；
- （四）需要公示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公示期限）

公示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特殊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但最短不少于 7 日。

第十二条（听证）

重大行政决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 （一）公示后社会公众对决策事项有重大分歧的；
-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
- （三）区政府决定召开听证会的。

上述第（一）项重大分歧的衡量标准由区政府审定。

第十三条（听证公告）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听证会举行 10 日前公告下列内容：

- （一）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 （二）拟作出行政决策的内容、理由、依据和背景资料；
- （三）申请参加听证会的时间、方式、条件。

第十四条（听证申请及遴选）

与听证事项有利益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参加听证会，经决策承办单位审核后确定为听证参加人。

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

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 7 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十五条（听证程序）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听证记录人查明听证参加人到场情况，宣布听证会纪律；
- （二）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介绍听证参加人，宣布听证会程序；
- （三）决策承办单位陈述；
- （四）听证参加人发表意见；
- （五）围绕听证事项进行质证和辩论；
- （六）听证主持人总结发言。

第十六条（听证笔录）

听证会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并经听证参加人签字确认。

第十七条（座谈）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居（村）民委员会通过召开座谈会形式，直接征求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召开座谈会前，将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主要事项）以及决策事项相关资料送达与会人员。

座谈会应当充分保障与会代表的发言权，具体程序由决策承办单位根据会议需要确定。

第十八条（书面征求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书面征求意见的方式，直接听取有关行政机关、企事业

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意见。

第十九条（民意调查）

对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需要考虑社会认同度或者承受度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抽样问卷调查方式，或者委托专门调查机构进行民意调查。

第二十条（意见处理）

决策承办单位对公众提出的意见应当作如下处理：

- （一）意见合法合理且可行的，应予采纳；
- （二）意见未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情况说明）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收到的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类和分析，形成公众参与情况说明。情况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众参与形式；
- （二）公众参与范围；
- （三）公众意见的主要观点；
- （四）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
- （五）采纳或者不予采纳的具体理由；
-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决策依据）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是区政府作出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区政府审议决策草案时，应当同时提交该情况说明。

应当公开听取但未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不得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决策审议。

第二十三条（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决策事项的重要程度及其他实际情况，经区政府同意，可以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方面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审议决策事项。

第二十四条（责任追究）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违反本规定，未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向有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

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张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9）64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张平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副局长；

任命吴长江同志为上海市长征中学校长；

免去黄敏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国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学院副院长职务（免职自退休之日起生效）；

免去李少保同志的上海市长征中学校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30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屈强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9〕6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屈强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屈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9〕6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屈强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刘晔翔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所长；

任命朱锸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任命陆小幽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免去周崔军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9) 年普字第 04 号) 实施的通知

普府 (2019) 67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9) 年普字第 04 号) 收悉。经区政府研究, 同意你局编制的《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以总价 50382 万元 (合楼面地价约 22031 元/平方米) 作为挂牌起始价出让普陀区真如社区 W060802 单元 F04-02A 地块 (“城中村” 改造项目-红旗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普陀区真如社区 W060802 单元 F04-02A 地块 (“城中村” 改造项目-红旗村) 位于石泉路街道东至现状变电站用地、南至颐宁苑小区、西至曹杨路、北至高压电力架空线走廊。出让土地面积 6534.3 平方米, 规划土地用途为商业、办公, 出让年限为商业 40 年、办公 50 年。规划建筑容积率不大于 3.5, 地上可建计容建筑面积 22870.05 平方米, 其中商业不小于 10%、办公不大于 90%。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20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9) 年普字第 06 号) 实施的通知

普府 (2019) 68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9) 年普字第 06 号) 收悉。经区政府研究, 同意你局编制的《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9) 年普字第 06 号), 以总价人民币 185900 万元 (合楼面地价 29500 元/平方米) 作为挂牌起始价出让普陀区长寿社区 W060102 单元 D5-1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普陀区长寿社区 W060102 单元 D5-1 地块位于长寿路街道东至西康路、南至新会路、西至恒达项目、北至长寿路。出让土地面积 15257.9 平方米, 规划土地用途为商办, 出让年限为商业 40 年、办公 50 年。规划建筑容积率不大于 4.13, 地上可建计容建筑面积 63021 平方米。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20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认定普陀区战略预留区内上海顺灏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为优质项目的函

普府〔2019〕69号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根据《关于印发〈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和负面清单〉的通知》（沪经信规范〔2019〕4号）文件要求，普陀区对本区战略预留区（新杨工业园区）项目进行了梳理，其中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征询了本区“三委两局”意见后，经区工业用地带产业项目出让“双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支持其改扩建。现恳请市经信委将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认定为战略预留区内优质项目。

特此致函，请予支持为盼。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 上海普陀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批复

普府〔2019〕70号

区国资委：

你委《关于成立上海普陀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请示》（普国资委〔2019〕86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成立上海普陀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由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中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和企业注册登记。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陈中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9〕7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陈中德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试用期一年）；

任命顾佳凡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交通委员会副主任（兼），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杨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秦家骏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单树良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左如军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营管理中心副主任（兼）（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9]年普字第 07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9）73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9]年普字第 07 号）收悉。在市规划资源局发布的公示（沪普协信示字（2019）第 2 号）期限内，仅有上海五建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受让土地使用权，按照相关规定并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由上海五建实业有限公司作为该地块协议出让受让人，按评估地价人民币 357 万元作为梅川社区 W060901 单元 A15-14 地块（市建五公司北侧规划公共绿地）地下社会停车库的出让价款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梅川社区 W060901 单元 A15-14 地块（市建五公司北侧规划公共绿地）地下社会停车库位于普陀区大渡河路以西，金沙江路以北，虬江以南，华大科技园区以东。土地出让面积为地下 1522.6 平方米，规划土地用途为公共绿地地下停车库。规划建设面积不大于 4700 平方米（具体建筑面积以审定方案为准），出让年限为 40 年。本项目按本市相关全生命周期管理精神对本项目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受让人应当按出让年限整体持有建成物业。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17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张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9〕7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张军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何家骥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仇俊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刘亦武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卢瑶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晓峰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周海峰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任命其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营管理中心副主任（兼）；

任命陈笑一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营管理中心副主任（兼）（试用期一年）；

免去唐建辉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3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中医药发展办制订的《普陀区迎接 2019 年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上海市复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9〕33 号

区政府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中医药发展办制订的《普陀区迎接 2019 年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上海市复审工作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6 日

普陀区迎接 2019 年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 先进单位上海市复审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建设标准(2017 年版)》(国中医药医政函〔2018〕128 号)、《市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申报评审方案》(国中医药医政函〔2018〕13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迎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上海市复审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巩固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的中医药服务能力，整体推进本区中医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现结合本区工作实际，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发展中医药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围绕“健康普陀”建设总体目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对于基层中医药工作的新要求，以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为宗旨，把全力保障居民群众健康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不断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基层中医医疗服务水平和能级，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指导作用，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和普及，为“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建设打下坚实的健康基础，全面推动普陀区中医药事业高水平、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的政策措施，按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建设标准(2017年版)》、《2019年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上海市复审评估实施方案》和《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评审评分表(2019年版)》要求，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契机，以促进我区中医药事业全面发展为目标，将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发展基层中医药服务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抓手，不断加强我区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大力推动中医药传承与创新，推动中医药适宜技术在医疗、保健、康复、公共卫生等领域的应用和普及，提高中医药满意率和服务率，使中医药服务更加贴近社区、贴近群众，贴近生活，为全区人民提供优质、高效、快捷的中医药服务，完成期满复核工作目标。

三、组织体系和职责分工

为确保工作取得实效，成立普陀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工作领导小组（经调整的普陀区中医药事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全区迎接复核评审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由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区委编办、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中医药发展办公室）。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制定复核评审工作目标和工作实施方案，协调各成员单位组织落实各项措施并开展督导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落实各项复评审阶段工作任务。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由区卫生健康委（区中医药发展办公室）主任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区府办：完善和出台本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卫生事业发展规划，中医药事业

发展规划。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本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区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建立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共同推动基层中医药工作的协调机制。成立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期满复核领导小组，制定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期满复核工作实施方案，定期研究工作，并组织实施。

区委编办：按照有关规定核定相关机构和人员编制。

区发改委：负责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加大对中医药重点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产业。

区财政局：负责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保障，全面落实中医药政府投入政策。将中医药事业费用于中医药基础条件建设、服务能力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给予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的相关经费。

区人社局：加大对优秀中医药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在非沪籍人员进编、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与政策支持，落实上海市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落户、居住证积分、职称评审等有关政策，保障中医药专业技术人才的工作、生活需求。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医疗机构和药品市场的中药质量监管。监督检查社区卫生服务收费和药品价格，加强对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质量的监管，严把中药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质量，组织开展药品质量监督性抽检，确保用药安全。

区医保局：积极落实国家、市有关中医药服务倾斜政策，引导居民应用中医药服务。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充分发挥中医药的作用，根据规定把符合条件的基层中医药服务项目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协助区政府完善有利于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补偿机制。

区卫生健康委（区中医药发展办公室）：组织协调各政府部门开展复核评审工作，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开展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设立中医药工作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干部。分管领导和专职干部熟悉中医药政策、中医药管理知识和区中医药工作情况，完善中医药服务百姓的有关措施和基层设施设备与人员配置，在医疗、保健、康复、公共卫生、健康教育等方面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

各街道、镇：配合做好辖区内基层中医药服务的统筹协调工作，支持和帮助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积极宣传社区中医药服务的优势，组织推进辖区迎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相关工作。

四、主要任务

对照《2019年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上海市复审评估实施方案》和《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评审评分表（2019年版）》要求，认真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贯彻落实扶持中医发展政策措施

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组织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普陀区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实施意见》（2016-2020年），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区“十三五”发展规划，制定并落实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措施，加大对中医工作政策倾斜力度，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中医药工作。在中医药诊疗设备、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将中医药诊疗服务纳入年度考核，形成进一步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合力。

（二）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

积极完善中医药服务网络，加强区级中医医院建设，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业务指导；通过东西部医疗联合体加强区级综合性医院、中医专科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协作机制，建立有效的双向转诊制度；区妇婴保健院要按照《关于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各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业务部门设置指南》等文件要求，加强中医妇科建设；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集中打造中医药文化氛围浓郁、独立设置、布局合理、功能齐备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中医馆），规范中医诊室建设、完善中医诊疗设备、中药饮片配备，加强中医药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好中医药和中医适宜技术服务，各社区卫生服务站均能运用中医药技术为居民提供中医药服务。

（三）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全国（市）名中医普陀传承工作室和区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依托区中心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普陀医院）、区中医医院，聘请7名全国（市）名中医建立7个普陀传承工作室，并覆盖区属二、三级综合性医院和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力传承与发展名中医学术思想，总结名中医临床经验，提升我区中青年中医骨干医师的临床诊疗能力和学术科研水平，培养一批能够坚持以传统中医理论为指导、专业素养较高的基层中青年中医专家和临床学科接班人；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在区属二、三级综合性医院建设10个中医临床重点专科，聚焦临床常见病、多发病，规范诊疗方案，提高疗效，打造特色品牌；积极开展中医药知识和中

医药适宜技术培训；鼓励西医学中医，进一步优化中医药专业队伍结构，提高业务能力；区中医医院设立基层指导专业部门，发挥区中医医院作为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培训基地的示范作用，制定基层中医药人员指导培训计划，提高基层中医药人员业务能力。

（四）深化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各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中医科室规章制度，门诊、住院病历、中医处方等医疗文书的书写规范。依托区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进一步发挥上海市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特色和优势，积极推广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要加大中医药临床科室建设，加强中医药在常见疾病诊疗工作中的应用，按要求配备和使用中药饮片及中成药，在中医药处方数量和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方面达到相关要求。

（五）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作用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逐步实现每个家庭医生团队都有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师。按照《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等要求，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作用，各医疗机构在公共卫生服务居民健康档案建立中，要运用中医理论开展居民体质辨识工作。积极推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利用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开展防病治病工作。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广泛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和宣传咨询活动，提高社区居民的中医药预防保健能力。制定中医药健康教育处方，运用中医药的知识和方法开展慢性病患者管理服务，针对慢病患者制定个性化中医药治疗方案。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积极参与传染病的预防工作。

（六）突出中医药文化建设，提高中医药服务满意率和知晓率

加大对中医药文化总结、整理、宣传的力度，推动中医药文化体系建设。各医疗机构要从建设中医特色诊疗区域、服务理念、行为规范、环境形象等方面体现中医药文化特点。利用多种形式开展中医药宣传工作，使群众了解中医药、认识中医药、认同中医药、使用中医药、感受中医药文化，实现基层中医药服务人员中医药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 90%，城乡居民对中医药常识知晓率不低于 90%，对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 85%、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85%。

五、实施步骤

（一）筹备阶段（2019 年 3-4 月）

对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评审评分表（2019 年版）》，研究部署各

项工作，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措施和工作目标等。

（二）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5-7月）

成立普陀区迎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期满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普陀区迎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期满复审工作动员会议，研究部署期满复审工作，明确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期满复审的目标、步骤及保障措施，把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期满复审工作列入区政府工作目标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三）实施阶段（2019年7-8月）

进一步加强对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期满复审工作的领导，迎接期满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政策落实、资料整理。加强对期满复核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督促，对照建设标准完成各项期满复核任务。

（四）评估验收阶段（2019年9月）

进一步加强监督指导，结合我区迎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期满复审的实际，针对存在问题研究整改措施，做好资料汇总，迎接上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对我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期满复审工作的评审验收。同时，针对专家反馈意见，积极抓好整改落实，不断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成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街道、镇要切实提高对发展中医药事业的认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2019年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上海市复审评估实施方案》和《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评审评分表（2019年版）》等要求，将中医药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我区中医药事业发展。成立普陀区迎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期满复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迎接复审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由区卫生健康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各相关责任部门单位要加大对发展中医药事业紧迫性、重要性的认识，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切实将中医药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统筹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要成立迎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员，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确保各项工作达到标准要求。

（三）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各相关责任部门单位要相互协作，共同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巩固工作。区卫生健康委作为复审迎查工作的主要牵头部门，要对复审工作牵头总抓，经常性开展督促、指导；其他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认真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四）严格自查，及时整改。区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培训力度，要督促各医疗机构结合标准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工作，医务人员熟悉标准要求，逐条梳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方案，并限时整改到位。要不断总结各医疗单位好的做法、经验和效果，统筹推进全区复审迎查准备工作。

（五）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要广泛宣传迎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在促进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的重要意义，通过多种宣传形式，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让广大干部群众、医务人员认识到中医药是我国医学领域中的宝贵财富，做到全民动员，全民参与，齐心协力推进全区中医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普陀区中医药发展办
2019年8月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 中医药事业发展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9〕3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加快推进区域中医药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中医药事业发展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张 伟 副区长
副组长：李文秀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区医保局局长、
 区中医药发展办主任（兼）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王建中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邬民乐 区发改委副主任

李 玮 区委编办副主任

张为民 区医保局副局长

奉典旭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区中医药发展办
副主任（兼）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赵洪海 区人社局副局长

普陀区中医药事业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

办公室主 任：李文秀（兼）

办公室副主任：奉典旭（兼）

今后，普陀区中医药事业发展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 年重大行政决 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普府办〔2019〕35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上海市普陀区重大行政决策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30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 年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

| 序号 | 决策事项名称 | 承办单位 | 决策时间 | 备注 |
|----|---|------|------|-------|
| 1 | 制定《普陀区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 | 区发改委 | 1 月 | |
| 2 | 普陀区图书馆功能提升和整体更新项 目建设 | 区文旅局 | 2 月 | |
| 3 | 制定《上海市普陀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 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意见（试行）》 | 区文旅局 | 2 月 | 规范性文件 |
| 4 | 制定《普陀区深化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的 实施方案》 | 区人社局 | 4 月 | |
| 5 | 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创业 工作办法（2019——2022 年）》 | 区人社局 | 4 月 | 规范性文件 |
| 6 | 《房屋征收决定》——金昌路至交通路 道路新建、改扩建工程大洋新村（10 号、12 号、14 号、16 号）地块 | 区房管局 | 5 月 | |
| 7 | 《房屋征收决定》——统一里 1 号、2 号地块 | 区房管局 | 5 月 | |
| 8 | 《房屋征收决定》——光复西路 19 号、 21 号地块 | 区房管局 | 6 月 | |
| 9 | 《房屋征收决定》——新会路公共绿地 新建工程地块 | 区房管局 | 6 月 | |

| 序号 | 决策事项名称 | 承办单位 | 决策时间 | 备注 |
|----|---|--------------------|--------|-------|
| 10 | 修订、制定《普陀区加快发展专业服务业实施意见》等 3+5+X 产业政策 | 区发改委、区科委、区投促办、区金融办 | 6 月 | 规范性文件 |
| 11 | 制定《普陀区技能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1 年）》 | 区人社局 | 6 月 | |
| 12 | 制定《上海市普陀区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办法》 | 区财政局 | 6 月 | 规范性文件 |
| 13 | 制定《上海市普陀区重大行政决策管理规定》、《上海市普陀区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规定》、《上海市普陀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规定》 | 区府办 | 7 月 | 规范性文件 |
| 14 | 制定《普陀区支持商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 区商务委 | 7 月 | 规范性文件 |
| 15 | 制定《普陀区关于进一步优化供给引领消费升级的行动方案》 | 区商务委 | 7 月 | |
| 16 | 制定《普陀区 5G+工控安全创新应用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 区科委 | 7 月 | |
| 17 | 制定《普陀区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安全产业实施意见》 | 区科委 | 7 月 | 规范性文件 |
| 18 | 制定《上海市普陀区健康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 | 区卫生健康委 | 8 月 | |
| 19 | 制定《加快推进面向 2020 年普陀区教育现代化的工作方案》 | 区教育局 | 8 月 | |
| 20 | 普陀区单元规划 | 区规划资源局 | 12 月底前 | |
| 21 | 华星地块就地转型及城市更新项目 | 桃浦镇政府 | 12 月底前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普陀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制订的《普陀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普府办〔2019〕3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的《普陀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细则》（试行）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8日

普陀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细则 （试 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根据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上海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细则》（沪建审改〔2018〕1号），按照“科学决策，优化流程，加快推进”的原则，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普陀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分为纳入年度计划的基本建设类项目、应急类项目、未纳入年度计划的重大任务暨重大活动保障类项目）实施细则。

一、纳入年度计划的基本建设类项目

（一）实施范围

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政府投资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项目），适用本实施细则，但以下工程项目除外：

1. 关系国家安全的涉密项目。
2. 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项目。

以上两类工程建设项目按照现行法定程序办理。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政府投资，是指使用政府性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政府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内投资资金、各类专项建设基金、统借国外贷款和其他政府性资金。

城市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细则由区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二）实施流程

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整合归并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审批阶段。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研究，在正式启动项目审批之前，设置项目储备库和项目实施库等两个前期策划生成环节。

每个阶段实施“一家牵头、一张表单、一口受理、告知承诺、同步审批、限时办结、依次发证”。每一阶段项目建设单位或牵头单位按照规定简化办理手续，审批结束后领取相关批准文件。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可以自愿向各审批部门申请咨询服务，并接受各审批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三）职责分工

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组织、督促、协调所牵头环节、阶段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牵头各审批部门制定、更新并公布所负责审批阶段有关的标准规范和办事指南，及时研究、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区交通、卫生健康、民防、生态环境、公安交警、消防、绿化市容、水务、房管等审批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各项具体审批工作和咨询服务，确保各审批和咨询服务限时完成。

（四）项目分类

按照土地获得方式、工程类别、技术难度和风险控制等因素，政府投资工程建

设项目划分为房屋建筑项目、市政类线性（非独立占地）项目、市政交通类线性项目等三类，实行差别化管理，进行分类审批。房屋建筑项目，主要包括由政府投资的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与保障、园林绿化等建筑工程项目以及能源、生态、环保等市政类场站工程项目。市政类线性（非独立占地）项目，主要包括供水、排水、电力、照明、邮电通信、燃气等非独立占地的市政管线工程项目。市政交通类线性项目，主要包括市政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五）项目基本建设程序

1. 确定建设项目和项目建设单位。（区委、区政府）

区委、区政府确定的中长期规划和专项发展建设规划，会议纪要或书面意见。

各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储备项目的同时初步排出后续推进时间安排表，经分管区领导签字后报区发改委。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项目牵头部门要明确配合单位并初步排出后续推进时间安排表，由各配合单位会签后，经分管区领导签字后报区发改委。区委、区政府临时确定的建设项目直接开展前期研究。（责任单位：各行政主管部门）

2.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要求确定招标代理机构和投资监理单位。（责任单位：项目建设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的产生办法：

（1）招标代理单项合同估算价 50 万元以下的，由建设单位“三重一大”程序确定代理机构。

（2）招标代理单项合同估算价 50 万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由建设单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电子采购确定代理机构。（一般需要 10-15 日）

（3）招标代理单项合同估算价 400 万元以上的，由建设单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电子采购确定代理机构。（一般需要 35 日左右）

投资监理单位的产生办法：

（1）投资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 400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召开“三重一大”程序在区财政局投资监理单位入围名录中择优选取投资监理单位。

（2）投资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 400 万元以上的，由项目建设单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电子采购确定投资监理单位。（一般需要 35 日左右）

3.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要求确定勘察、设计单位。（责任单位：项目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的产生办法：

(1) 勘察、设计单项合同估算价 50 万元以下的由建设单位召开“三重一大”程序确定勘察、设计单位。

(2) 勘察、设计单项合同估算价 50 万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由建设单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电子采购确定勘察、设计单位。(一般需要 10-15 日)

(3) 勘察、设计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 万元以上的由建设单位自行决定向区建管委申请提前通过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信息平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勘察、设计单位。(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最少 28 日)

4. 项目储备库（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1) 项目建设方案确定。纳入储备库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前期工作推进节点要求开展基础资料收集、专业规划深化、城乡规划对比、土地权属调查、设计方案研究、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设计招标、方案比选、项目建议书编制等工作，并根据项目规模大小或重要性，报请区委、区政府相关会议审议确定初步建设方案。同时可提前明确项目是否采取代建制，并出具相关会议纪要。（责任单位：项目建设单位）

(2) 项目建议书审批。项目建设单位应将项目建议书、会议纪要、控详规划提交区发改委。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基础上，区发改委依据区委或区政府相关会议审议通过的项目建设方案，批准项目建议书，一般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议书批复（区委、区政府的相关会议纪要原则上应在项目建议书批复前提交至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前期费用，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编制费，勘察设计费，招标代理费，土地权属调查费，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等由区发改委会同财政局研究后落实安排。

项目建议书批复后，项目由储备库转入实施库。

5. 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向区建管委进行项目信息报送。（责任单位：项目建设单位）

6. 项目实施库（牵头单位：区规划资源局、项目建设单位）

(1) 项目建设单位开展地质勘察，深化设计方案等。同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节能评估、日照分析、交通影响、水

资源、节约用地等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排除否定性因素，确保方案总体稳定并将报区规划资源局。（责任单位：项目建设单位）

（2）区规划资源局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调平台，提供征询意见，7-12个工作日。向投资、产业、生态环境、建管、房管、绿化市容、交通、水务、消防、民防、卫生健康、公安交警、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特定地区管委会、文旅、教育、民政、体育、民族宗教、外事、供水、排水、电力、燃气、通信、轨道交通、铁路、航空、微波、军事、国安、气象、抗震等选询部门同步推送项目信息，一次性征询项目建设条件和管理要求，并汇总形成综合征询意见，纳入选址意见书或规划条件。涉及风貌保护、基础设施保护、安全保护的特定管理要求，应一并纳入。

（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

（3）可行性研究报告编报。项目建设单位依据规划综合征询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设计方案，并根据完善后的设计方案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向区发改委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申请报告（含管线综合方案、搬迁方案、土地评估报告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请示、规划意见、土地意见、规划综合意见、节能审查意见（年能耗1000吨标准煤以上）、行业审核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由区规划资源局在方案规划综合意见办理时，发现有潜在社会稳定风险，及时通知区政法委牵头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责任单位：项目建设单位）

（4）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投资（不含土地成本）500万元及以上的，区发改委将委托咨询公司开展前期评估。根据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可研评审服务入围名录，区发改委分专业对入选咨询机构进行初始随机排队；对某项需要委托的咨询评估任务，按照“专业对应”原则（入选咨询机构具备咨询评估资格的专业与委托任务所属专业对应）和初始随机排队的先后顺序，确定承担该项任务的咨询机构。

（一般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项目投资（不含土地成本）5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区发改委在会同区财政、审计、规划资源、建管等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投资规模等进行联合审核。（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综合评估通过后，项目即可转出项目实施库，正式进入审批流程。

7.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牵头单位：区规划资源局，办理时限：15-35个工作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核定规划设计条件（自有土地）、用地规划许可、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深度，含概算审查）等手续。对于划拨土地的项目，需要通过设计方案来最终确定用地范围，可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纳入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对出让土地的项目，将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发纳入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项目建设单位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综合评估通过后，向区规划资源局提交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一口申请，区规划资源局牵头受理，并及时将相关申请材料推送给相应的投资审批部门，审批部门根据申请事项和材料情况，按照土地取得方式不同，在 15-3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阶段各项手续办理。

（1）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一般项目在 30 个工作日内依次完成本阶段所有审批，主要包括：项目选址（5 个工作日）、用地预审（5 个工作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深度，含概算审查）（15 个工作日，不含评估时间、区政府决策时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5 个工作日）。

（2）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项目。一般项目在 20 个工作日内依次完成本阶段所有审批，主要包括：核定规划设计条件（5 个工作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深度，含概算审查）（15 个工作日，不含评估时间、区政府决策时间）。

（3）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区规划资源局应当在建设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即时）。缴清土地出让金时同步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即时）。

（4）非独立占地的项目。一般项目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阶段所有审批，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深度，含概算审查）（15 个工作日，不含评估时间、区政府决策时间）。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对于一般性政府投资项目，区发改委将根据咨询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或部门联审意见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对于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工程或投资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结果应报区委、区政府审议后，区发改委根据区委、区政府会议审议决定批复可研报告。

审批时限：法定 15 个工作日，一般 3 个工作日。（不含区委、区政府决策时间）

（5）代建协议签订。明确用代建制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

复后正式签订代建协议。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区发改委已建立的代建单位名录中择优选择代建单位。（责任单位：项目建设单位）

上述情形中，未纳入项目实施库“多规合一”业务协调平台统筹协调落实建设条件的，办理项目选址（或核定规划设计条件）需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办理时限增加7个工作日，被征询部门应在规定办理时限内完成征询意见的核提。涉及超限高层的项目，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批复前完成超限高层抗震设防审查。

8.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牵头单位：区规划资源局，办理时限：10-20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划拨决定书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含设计方案审核）等手续。区规划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协调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各项手续办理。按照土地取得方式、工程类别不同，在10-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阶段各项手续办理。

（1）划拨决定书核发和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发。区规划资源局在5个工作日核发划拨决定书，在5个工作日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可以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时限为10个工作日。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项目建设单位向区规划资源局提交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一口申请，区规划资源局按照“一口受理、内部征询、限时办结、一次审批”的原则，在受理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方案审核（设计方案公示、市政府审定、涉及风貌保护、基础设施保护、安全保护等特定论证等不计入时限）。

设计方案审核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规划部分，区规划资源局在5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除用户申请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以外的市政类线性项目在10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市政类线性项目的单项选线规划不再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发的前置条件。如变更使用性质、建筑面积、高度、结构或总平面布置的，须经原发证部门审核同意。

对于未纳入项目实施库“多规合一”业务协调平台统筹协调落实建设条件、完成联合审查的，设计方案审核需征询公安交警、交通、绿化市容等相关部门意见，区规划资源局办理时限为20个工作日，其中协作部门在12个工作日内完成意见反馈。

对于先期完成土地储备、采用划拨供地方式的公共服务项目的基础建设和应急

工程可将规划土地意见书、用地协议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于市政交通类线性项目取得供地批文后，可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承诺先期施工不影响被征地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权益、明确完成征地手续和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的约定期限等事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于有特殊工期要求的科创中心建设、社会民生、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取得划拨决定书后，可采用上述告知承诺方式，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扩大免于设计方案技术审核范围。建设工程项目按照规定免于设计方案公示的，扩大免于设计方案技术审核范围。新建、改建市政管线工程免于设计方案技术审核，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管线综合规划审查（有严格规划管控要求的重要管线除外）。

9. 各类评估评审（见附表）。（责任单位：项目建设单位）

10.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要求确定施工、监理单位。（责任单位：项目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的产生办法：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建设单位召开“三重一大”程序确定施工单位。

(2)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 万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建设单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电子采购确定施工单位。（一般需要 10-15 日）

(3)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400 万元以上的由建设单位通过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信息平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最少 28 日）

监理单位的产生办法：

(1) 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建设单位召开“三重一大”程序确定监理单位。

(2) 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 50 万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电子采购确定监理单位。（一般需要 10-15 日）

(3) 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 万元以上的由建设单位通过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信息平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监理单位。（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最少 28 日）

总承包招标、一体化招标（包括设计勘察一体化、设计施工一体化、设计勘察施工一体化），时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最少 55 日。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1. 施工许可阶段（牵头单位：区建管委，办理时限：13-23 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施工许可证核发等手续。

区建管委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协调施工许可阶段各项手续办理。建设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后，提交施工许可阶段一口申请，施工图审查机构和区建管委会依次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施工许可证核发。按工程类别、规模大小不同，在 13-23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阶段各项手续办理。

（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或牵头单位按照要求报送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其他材料，并选择相应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施工图审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行数字化“多图联审”制度。由消防、民防、卫生健康、水务、抗震等审批部门按照其法定职责，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经认定的同一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其中的消防设计、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预防性卫生设计、节水设施设计、抗震设防专项设计等事项进行统一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意见视作审批部门意见。（责任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

政府投资项目中的房屋建筑项目、市政类线性（非独立占地）项目、市政交通类线性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限分别为 20、10、15 个工作日。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前完成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论证、深基坑工程评审和地下公共工程建设项目防汛影响专项论证的评审，并将评审意见作为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材料。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纯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等三类项目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由气象部门并联审批，限时同步完成。

（2）施工许可证办理。简化施工许可办理手续，取消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现场安全质量措施审核、建设资金到位证明等前置条件。对维修加固、修缮等没有新增用地的改建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无需提供用地手续。对不增加建筑面积、

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变更使用性质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供规划审批手续（风貌保护项目除外）。对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工程质量的申报材料，能减则减。

实施分类管理，加快办理施工许可。施工许可证核发时间缩短至3个工作日内。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建筑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下同）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与纸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可自行下载、打印。（责任单位：区建管委）

12. 竣工验收阶段（牵头单位：区建管委，办理时限：10-20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资源、消防、人防等部门的验收以及竣工验收备案、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和不动产首次登记（涉及房屋建筑工程）等手续。

区建管委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协调竣工验收阶段各项手续办理。建设单位应当在组织竣工验收后，提交竣工验收阶段一口申请，区建管委、市政公用接入服务机构、不动产登记部门依次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和不动产首次登记。按工程类别、规模大小不同，在10-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阶段各项手续办理。

（1）竣工验收及备案。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组织竣工验收后，统一申请涉及工程质量、规划资源、消防以及其他专业部门的验收，由区建管委牵头组织规划资源、消防等专业验收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综合验收。针对建设规模较大、技术难度复杂或者存在其他建设单位对是否符合全部验收标准无法把握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或牵头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具备一项或者部分专业竣工验收条件后，向相关验收管理部门申请现场查看。现场查看作为统一申请验收之前政府提供的提前服务，相关验收管理部门应当限时提供现场查看服务。（责任单位：区建管委）

各验收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提交的竣工图纸进行验收（包括现场查看）。现场验收后，各验收管理部门应当出具“通过”、“附条件通过”或“未通过”的验收意见。经验收未通过的，验收管理部门应当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责任单位：各验收部门）

各专业验收通过或附条件通过后，由区建管委统一核发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竣工验收及备案办理时限缩短至15个工作日内，包括各专业现场竣工验收为12个

工作日，竣工验收备案为3个工作日。市政类线性（非独立占地）项目竣工验收及备案办理时限为10个工作日，其中各专业现场竣工验收为8个工作日，竣工验收备案为2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区建管委）

在全市范围内推行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电子证照，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电子证照与纸质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下载、打印。

（2）同步办理事项，在竣工验收阶段全面推行多测合一，整合规划土地综合验收测绘、绿地面积测量、民防工程面积测绘、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消防测量和房产测绘等测绘服务，由建设单位一次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测绘服务机构进行统一测绘，实现成果共享。

取消单独办理的房屋建筑工程附属的燃气、环境卫生设施、给排水设施等专项竣工验收及备案环节，供排水、电力、燃气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与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同步办理。

竣工验收备案后，可同步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时限为5个工作日。

二、应急类项目

对于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突发应急类项目，其操作路径详见《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财政应急保障预案〉的通知》（普府办〔2016〕5号）。

三、未纳入年度计划的重大任务暨重大活动保障类项目

本行政区域内由政府投资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一般均需列入本区年度财政预算内方可实施，对于少数未纳入年度计划的重大任务暨重大活动保障类项目，因此类项目主要涉及到市政设施的整修及品质提升、城市面貌景观改善等，审批程序相对简单，此类项目的操作路径如下：

1. 区政府会议纪要确定项目内容。
2. 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编制建设方案（5日）。
3. 区财政局安排专项资金，按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相关规定操作。（35日）
4. 项目开工建设。

- 附件：1. 普陀区政府投资项目各类评估评审汇总表（分为房屋建筑项目、市政交通类线性项目、市政类线性项目）
2. 普陀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分为房屋建筑项目、市政交通类线性项目、市政类线性项目）

普陀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8月8日

附件 1：普陀区政府投资项目各类评估评审汇总表（分为房屋建筑项目、市政交通类线性项目、市政类线性项目）

普陀区政府投资-房屋建筑项目各类评估评审汇总表

| 事项类别 | 实施部门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属性 |
|------|--------|----|-------------------------------------|-------|
| 中介服务 | 中介服务机构 | 1 | 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 选择性事项 |
| | | 2 |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报告表） | |
| | | 3 | 编制地震安全评价报告 | |
| | | 4 |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
| | | 5 | 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 | |
| | | 6 | 编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 |
| | | 7 | 重大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 | |
| | | 8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 |
| | | 9 | 卫生学评价报告 | |

| 事项类别 | 实施部门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属性 |
|-------|--------------|---------------------|----------------------------|-----------------------|
| | | 10 | 建设工程日照分析报告 | |
| 技术审查 | 水务局 | 1 | 建设项目水影响论证评审 | |
| | | 2 | 填河道评审 | |
| | 交通委 | 1 |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 |
| | | 2 | 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作业项目技术审查 | |
| | 住建委 (建管委) | 1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 |
| | | 2 | 深基坑工程评审 | |
| | | 3 | 建设工程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报告的专家论证 | |
| | 生态环境局 | 1 | 建设工程玻璃幕墙光反射环境影响论证 | |
| | 行政许可 | 水务局 | 1 | 原水、公共供水设施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的审批 |
| 2 | | | 核发《取水许可证》 | |
| 3 | | | 填堵河道的审批 | |
| 4 | | |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 |
| 5 | |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核 | |
| 6 | | | 涉及水务设施管理范围内实施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批 | |
| 7 | | | 临时封堵排水管道的审批 | 必须性事项 |
| 绿化市容局 | | 1 | 对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审核 | |
| | | 2 | 对市级环境卫生设施或者垃圾处理(厂)设立、关闭等许可 | |
| | | 3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林木的审批 | |
| | | 4 |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分批排放、回填)的申报核准 | 选择性事项 |
| 交通委 | | 1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技术评审 | |
| | | 2 | 轨道交通作业安全保护区作业审批 | |
| | 3 | 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区域内施工许可 | | |
| 行政许可 | 发改委 | 1 |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选线通过地理条件限制区域防护 | 选择性事项 |

| 事项类别 | 实施部门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属性 |
|--------------|-------|---------------|--------------------------------------|-------|
| | | | 方案的审批 | |
| | | 2 |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的审批 | |
| | | 3 |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 |
| | 规划资源局 | 1 | 节地论证 | |
| | | 2 | 开工放样复验审批 | |
| | 房管局 | 1 | 优秀历史建筑改变（调整）使用性质及内部设计使用功能和修缮（装修改造）审批 | 必须性事项 |
| | | 2 |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审核 | |
| | 文旅局 | 1 | 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原址保护措施的审批 | 选择性事项 |
| | 民防办 | 1 |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 | |
| | 应急管理局 | 1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
| | 气象局 | 1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
| | 地震局 | 1 | 特殊建筑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 |
| | 生态环境局 | 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 |
| 住建委 (建管委) | 1 | 核发《排水许可证》（施工） | | |

普陀区政府投资-市政交通类线性项目各类评估评审汇总表

| 事项类别 | 实施部门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属性 |
|------|--------------|-------------------------|--|-------|
| 中介服务 | 中介服务机构 | 1 | 编制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选择性事项 |
| | | 2 |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
| | | 3 | 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 |
| | | 4 |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报告表） | |
| | | 5 | 编制地震安全评价报告 | |
| | | 6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 |
| 技术审查 | 交通委 | 1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技术咨询 | 必须性事项 |
| | | 2 |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 |
| | 水务局 | 1 | 防汛影响论证评审 | 选择性事项 |
| | 住建委 (建管委) | 1 | 深基坑评审技术审查 | |
| | 申通集团 | 1 | 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作业项目技术审查 | |
| 行政许可 | 交通委 | 1 | 轨道交通控制区审核 | 选择性事项 |
| | | 2 | 城市桥梁隧道、公路用地以及建筑控制区内架设、埋设管线以及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涵的审批 | |
| | | 3 | 轨道交通作业安全保护区作业审批 | |
| | | 4 | 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施工许可 | 必须性事项 |
| | | 5 |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公路及公路用地许可 | |
| | | 6 |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 |
| | 水务局 | 1 | 临时封堵排水管道的审批 | 选择性事项 |
| | | 2 | 封堵河道的审批 | |
| 3 |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核 | | |
| 4 | | 涉及水务设施管理范围内实施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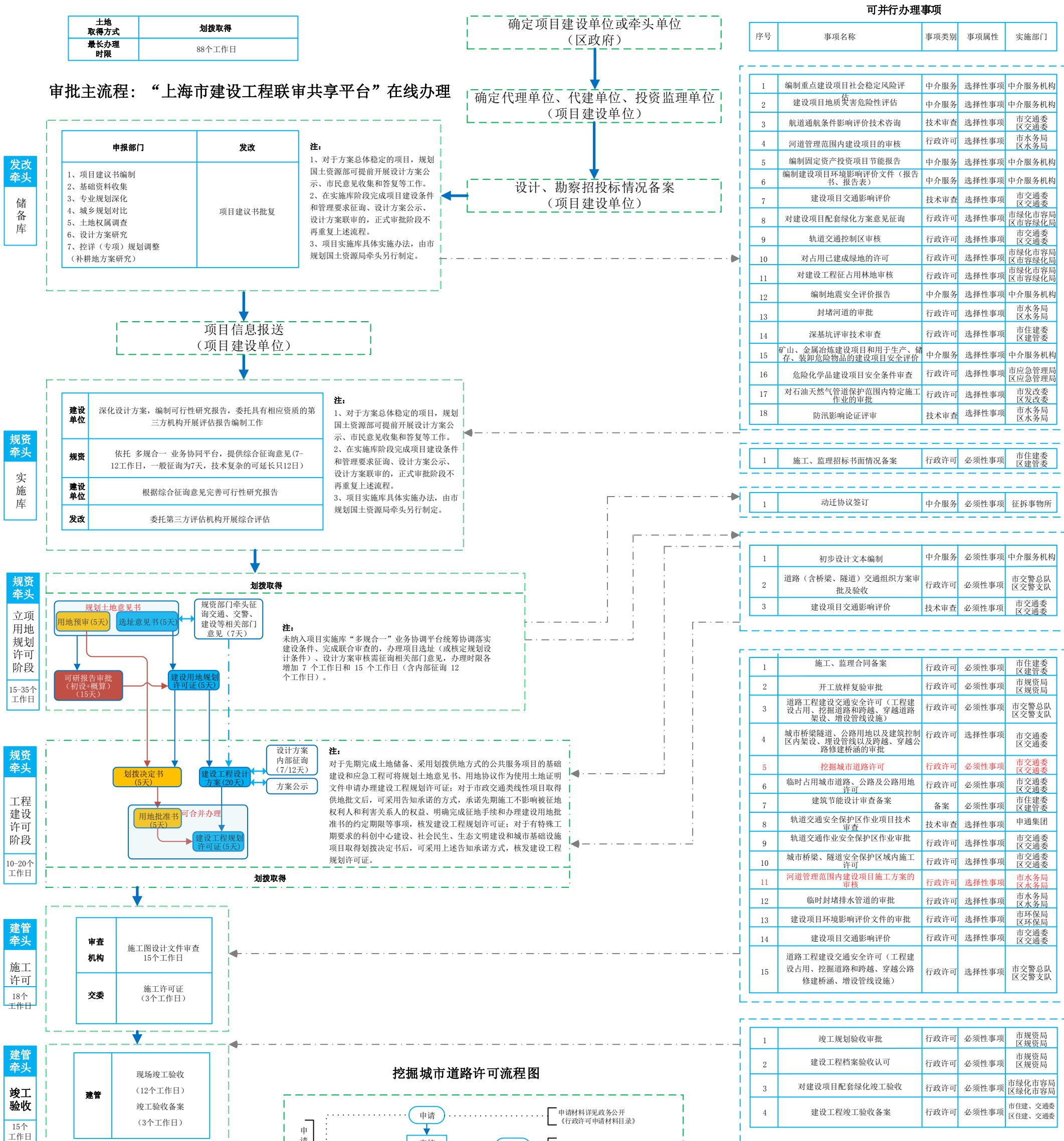
| 事项类别 | 实施部门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属性 |
|------|--------------|----|--|-------|
| | | | 批 | |
| | 绿化市容局 | 1 | 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方案意见征询 | 选择性事项 |
| | | 2 | 对占用已建成绿地的许可 | |
| | | 3 | 对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审核 | |
| | 公安交警 | 1 | 道路（含桥梁、隧道）交通组织方案审批 | 必须性事项 |
| | | 2 | 道路工程建设交通安全许可（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和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 | |
| | 规划资源局 | 1 | 开工放样复验审批 | |
| | 住建委 （建管委） | 1 | 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 | |
| | 应急管理局 | 1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选择性事项 |
| | 发改委 | 1 |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的审批 | |
| | 生态环境局 | 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 |

普陀区政府投资-市政类线性（非独立占地）项目

各类评估评审汇总表

| 事项类别 | 实施部门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属性 |
|------|--------|----|--|-------|
| 中介服务 | 中介服务机构 | 1 | 地下管线综合报告编制 | 必须性事项 |
| | | 2 | 管线跟踪测量合同签订 | 选择性事项 |
| | | 3 | 道路管线综合规划图 | |
| 技术审查 | 申通集团 | 1 | 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作业项目技术审查 | |
| 行政许可 | 交通委 | 1 |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 必须性事项 |
| | | 2 |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公路及公路用地许可 | |
| | | 3 | 轨道交通作业安全保护区作业审批 | 选择性事项 |
| | | 4 | 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施工许可 | |
| | | 5 | 城市桥梁隧道、公路用地以及建筑控制区内架设、埋设管线以及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涵的审批 | |
| | 水务局 | 1 | 涉及水务设施管理范围内实施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批 | 选择性事项 |
| | | 2 | 在重要排水设施保护范围内施工的审批 | |
| | | 3 | 原水引水管渠保护范围内实施建设工程的审批 | |
| | | 4 | 临时封堵排水管道的审批 | |
| | 规划资源局 | 1 | 开工放样复验审批 | 必须性事项 |
| | 公安交警 | 1 | 道路工程建设交通安全许可（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和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 | |
| | 应急管理局 | 1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选择性事项 |

普陀区政府投资-市政交通类线性项目审批流程图 (征求意见稿)



可并行办理事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事项属性 | 实施部门 |
|----|-------------------------------------|------|-------|--------|
| 1 | 编制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中介服务 | 选择性事项 | 中介服务机构 |
| 2 |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中介服务 | 选择性事项 | 中介服务机构 |
| 3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技术咨询 | 技术审查 | 选择性事项 | 市交通委 |
| 4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核 | 行政许可 | 选择性事项 | 市水务局 |
| 5 | 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 | 中介服务 | 选择性事项 | 中介服务机构 |
| 6 |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报告表) | 中介服务 | 选择性事项 | 中介服务机构 |
| 7 |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 技术审查 | 选择性事项 | 市交通委 |
| 8 | 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方案意见征询 | 行政许可 | 选择性事项 | 市绿化市容局 |
| 9 | 轨道交通控制区审核 | 行政许可 | 选择性事项 | 市交通委 |
| 10 | 对占用已建成绿地的许可 | 行政许可 | 选择性事项 | 市绿化市容局 |
| 11 | 对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审核 | 行政许可 | 选择性事项 | 市绿化市容局 |
| 12 | 编制地震安全评价报告 | 中介服务 | 选择性事项 | 中介服务机构 |
| 13 | 封堵河道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选择性事项 | 市水务局 |
| 14 | 深基坑评审技术审查 | 行政许可 | 选择性事项 | 市建委 |
| 15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 中介服务 | 选择性事项 | 中介服务机构 |
| 16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行政许可 | 选择性事项 | 市应急管理局 |
| 17 |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选择性事项 | 市发改委 |
| 18 | 防汛影响论证评审 | 技术审查 | 选择性事项 | 市水务局 |

| | | | | |
|---|---------------|------|-------|-----|
| 1 | 施工、监理招标书面情况备案 | 行政许可 | 必须性事项 | 市建委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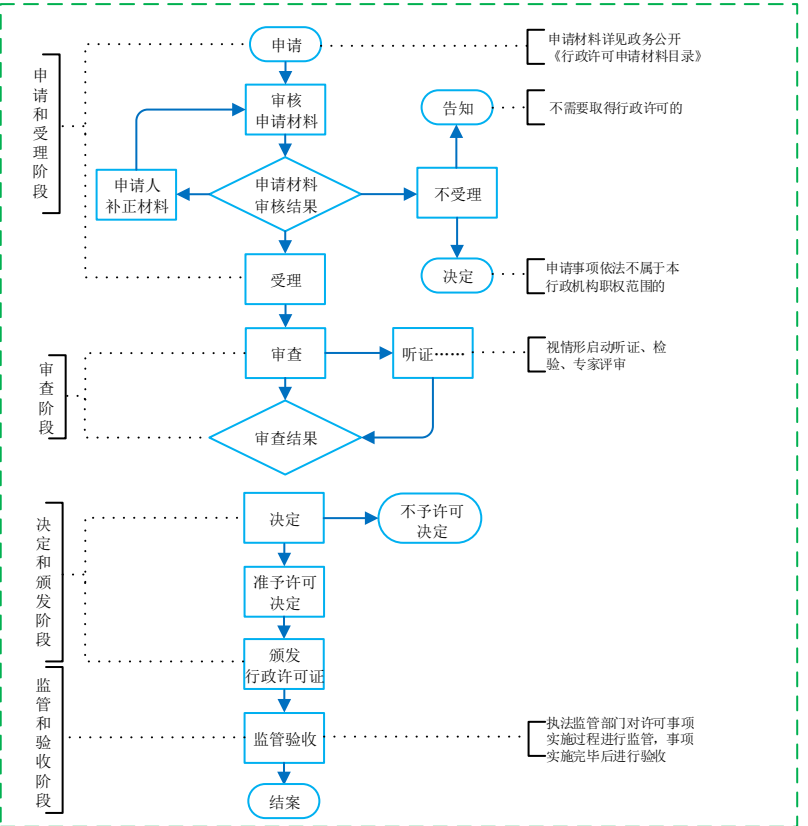
| | | | | |
|---|--------|------|-------|-------|
| 1 | 动迁协议签订 | 中介服务 | 必须性事项 | 征拆事务所 |
|---|--------|------|-------|-------|

| | | | | |
|---|-----------------------|------|-------|--------|
| 1 | 初步设计文本编制 | 中介服务 | 必须性事项 | 中介服务机构 |
| 2 | 道路(含桥梁、隧道)交通组织方案审批及验收 | 行政许可 | 必须性事项 | 市交警总队 |
| 3 |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 技术审查 | 必须性事项 | 市交通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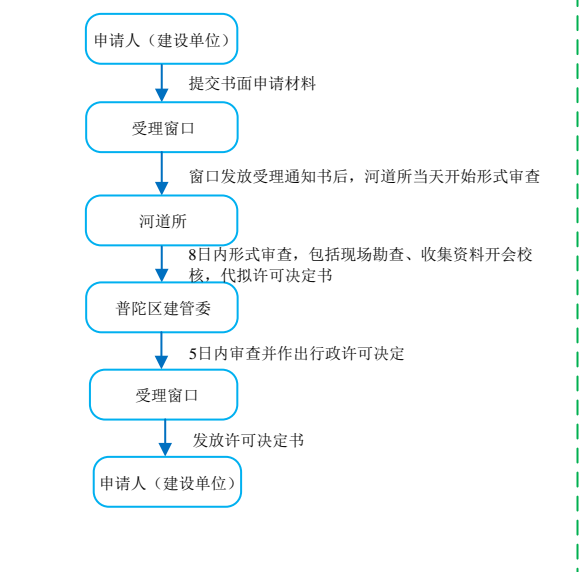
| | | | | |
|----|--|------|-------|-------|
| 1 | 施工、监理合同备案 | 行政许可 | 必须性事项 | 市建委 |
| 2 | 开工放样复验审批 | 行政许可 | 必须性事项 | 市规资局 |
| 3 | 道路工程建设交通安全许可(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和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 | 行政许可 | 必须性事项 | 市交警总队 |
| 4 | 城市桥梁隧道、公路用地以及建筑控制区内架设、埋设管线以及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涵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选择性事项 | 市交通委 |
| 5 |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 行政许可 | 必须性事项 | 市交通委 |
| 6 |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公路及公路用地许可 | 行政许可 | 必须性事项 | 市交通委 |
| 7 | 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 | 备案 | 必须性事项 | 市建委 |
| 8 | 轨道交通保护区作业项目技术审查 | 技术审查 | 选择性事项 | 申通集团 |
| 9 | 轨道交通作业安全保护区作业审批 | 行政许可 | 选择性事项 | 市交通委 |
| 10 | 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内施工许可 | 行政许可 | 选择性事项 | 市交通委 |
| 11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 | 行政许可 | 选择性事项 | 市水务局 |
| 12 | 临时封堵排水管道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选择性事项 | 市水务局 |
| 13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选择性事项 | 市环保局 |
| 14 |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 行政许可 | 选择性事项 | 市交通委 |
| 15 | 道路工程建设交通安全许可(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涵、增设管线设施) | 行政许可 | 选择性事项 | 市交警总队 |

| | | | | |
|---|---------------|------|-------|----------|
| 1 | 竣工规划验收审批 | 行政许可 | 必须性事项 | 市规资局 |
| 2 |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 | 行政许可 | 必须性事项 | 市规资局 |
| 3 | 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竣工验收 | 行政许可 | 必须性事项 | 市绿化市容局 |
| 4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行政许可 | 必须性事项 | 市建委、市交通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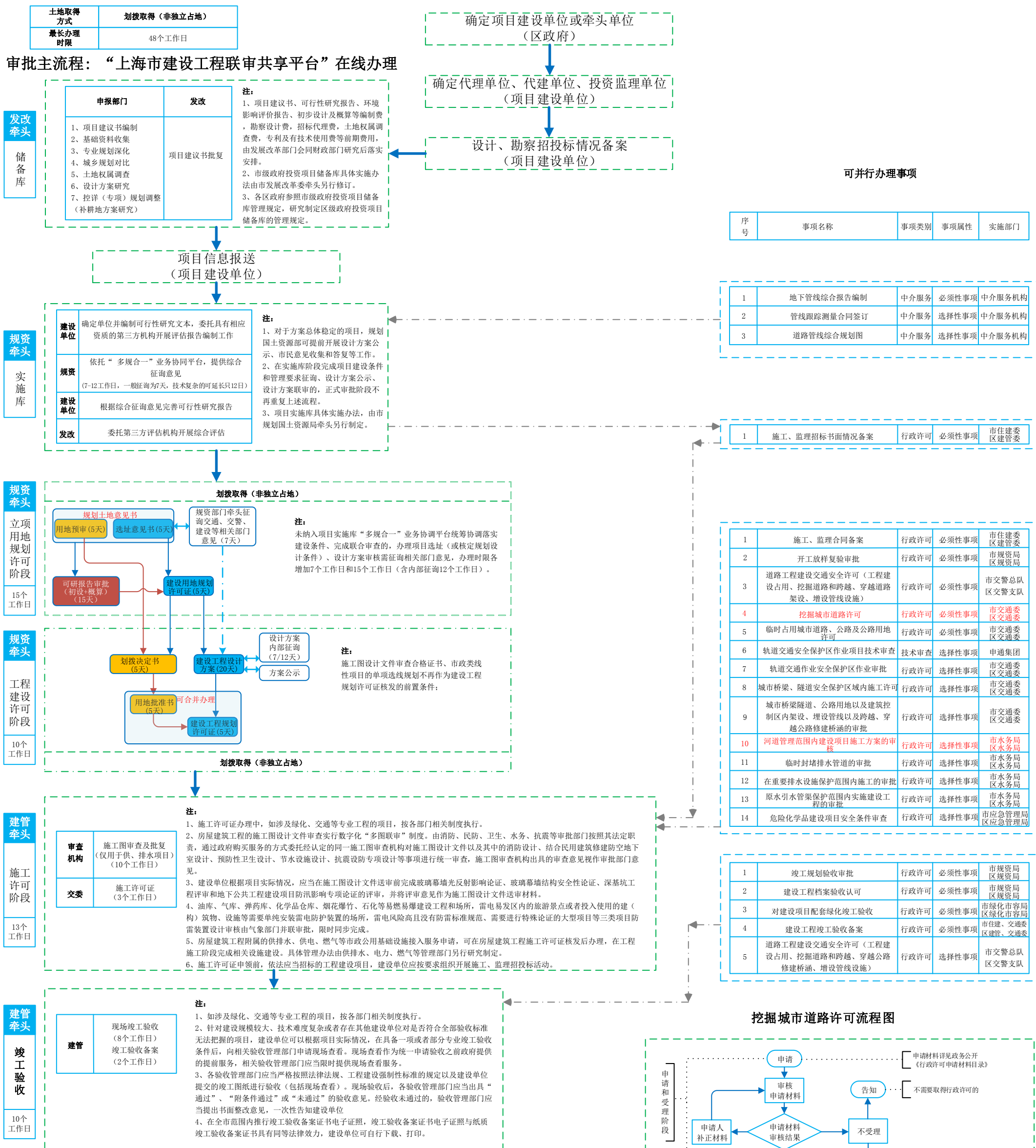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流程图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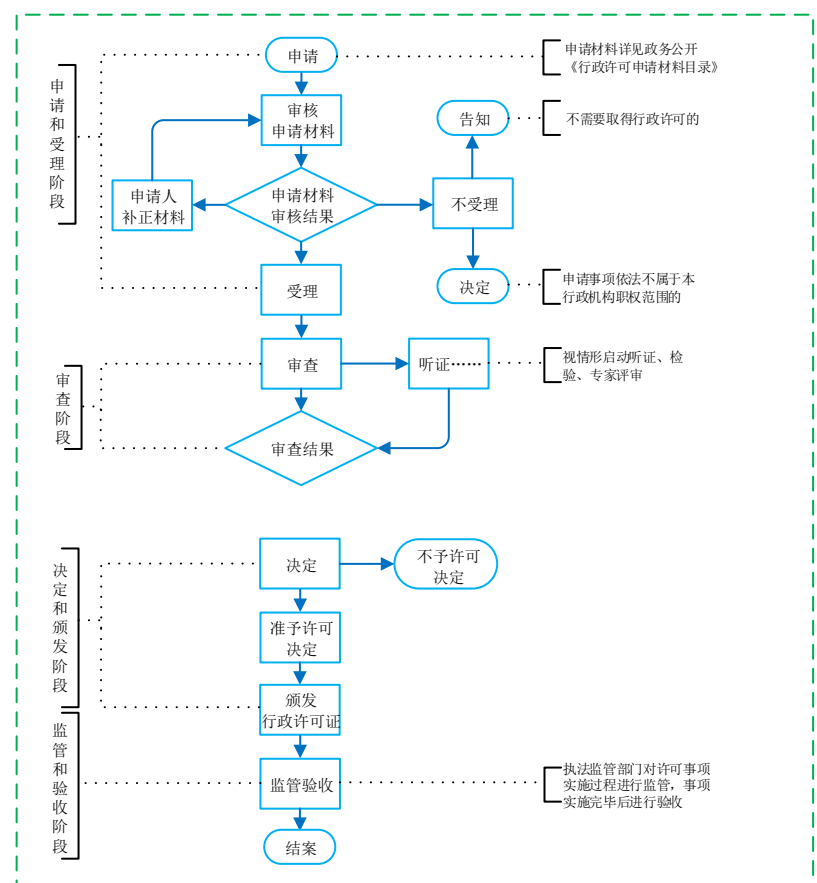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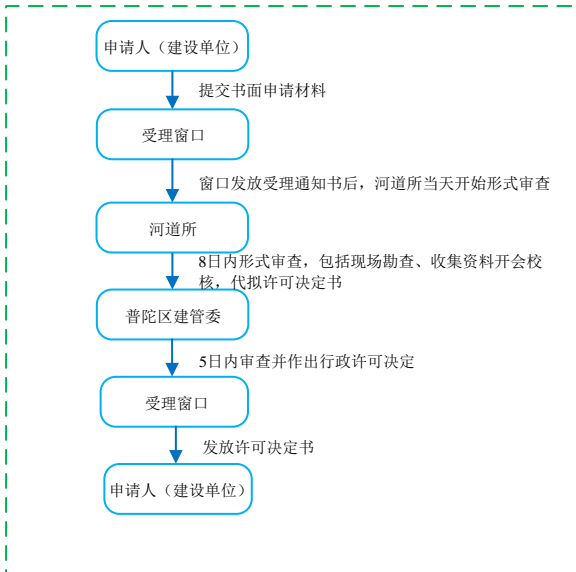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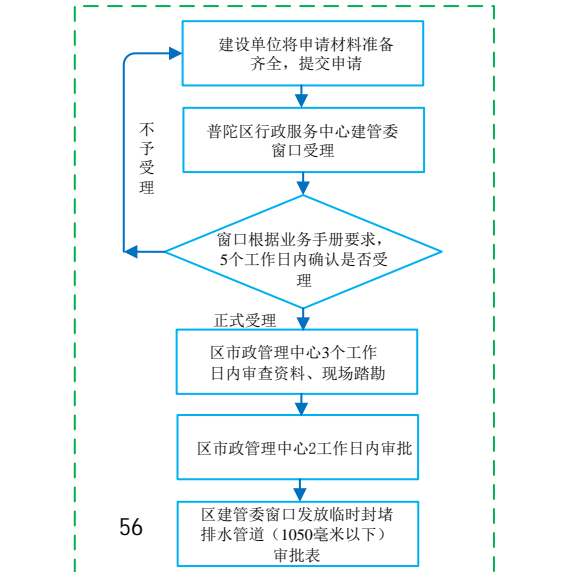
普陀区政府投资-市政类线性（非独立占地）项目审批流程图（征求意见稿）



临时封堵排水管道（管径1050毫米以下）流程图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流程图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流程图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普陀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 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9）3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第一召集人：韩金华 副区长
召集人：潘旭山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刘古亮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姚军 区地区办主任、区农办主任（兼）
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虹 区规划资源局副调研员
马力 区文旅局副局长
仇俊 桃浦镇副镇长
方超杰 团区委副书记（挂职）
方燕青 区国资委副调研员
邓岚 区妇联副主席
叶毅 宜川街道副主任
叶臻 西部集团副总经理
朱铮 石泉街道副主任
朱向前 万里街道副主任
朱国林 区机管局副调研员
朱靖琼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严戟 商业集团副总经理
张文 长寿街道副主任

| | |
|-----|------------------------|
| 张 蓉 | 区司法局副局长 |
| 张慧琴 | 区民政局副局长、区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兼） |
| 李 鸥 |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
| 李 颖 | 区科协副主席 |
| 李晓明 |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 陈 波 |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副调研员 |
| 陈 亮 | 区网格中心副主任 |
| 周 明 | 区城投公司副总经理 |
| 林开勇 |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
| 茅开明 | 区商务委副主任 |
| 金洪涛 | 曹杨街道副主任 |
| 荐志伟 |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
| 赵 勇 | 甘泉街道副主任 |
| 唐晓燕 | 区教育局副局长 |
| 徐 征 | 区建管委副主任 |
| 徐 俊 | 区公安分局警保处处长 |
| 谈立雄 | 区地区办调研员 |
| 顾伟文 | 中环集团副总经理 |
| 梁 艳 | 区房管局副局长 |
| 黄维岳 | 区财政局副局长 |
| 曾 章 | 区总工会副主席（挂职） |
| 葛 峰 | 长征镇副镇长 |
| 鲍法根 | 长风街道副主任 |
| 潘 浩 | 区发改委副主任 |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推进和协调事务。

办公室主 任：刘古亮（兼）

办公室副主任：林开勇（兼）

谈立雄（兼）

周 明（兼）

汪志文 普环公司总经理

今后，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第三届行政复议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

普府办〔2019〕3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章程》相关规定，并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普陀区人民政府第二届行政复议委员会任期届满，现公布普陀区人民政府第三届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委员：

杨元飞 区政府副区长

常务副主任委员：

张文瑶 区司法局局长

副主任委员：

顾宇斌 区司法局副局长

常任委员：

章洁 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科科长

邵俊 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科四级主任科员
朱珺婷 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科四级主任科员
马敏敏 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科科员
非常任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浩冉 上海福一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卫新 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思维 上海博和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
过亦林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主任
刘楷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处处长
邹荣 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
巫鹏飞 上海市公安局法制总队三支队队长
杨文悦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邱宝华 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沈望云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二级警长退休
张丽清 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事故防范处副处长
张旻皓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处副处长
吴皓 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何友胜 上海劲力律师事务所主任
闻旭东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法规处副处长
钱飞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政策法规处副处长
奚征宇 上海润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韩强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彭涛 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主任
葛晓奇 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潘伟杰 上海复旦大学教授
穆东萍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物业管理处处长

在任期内，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任委员职务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0日

关于印发《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科合规范[2019]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2019年7月4日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普陀区财政局
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2019年7月24日

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沪委发〔2015〕7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区域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态环境，增强科技创新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结合本区实际，经研究，制定本意见。

一、扶持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且符合区域科技产业导向、科技创新水平高、市场发展前景广的企业和机构。

二、扶持方式

（一）支持科技研发平台建设

1. 对获得国家、上海市认定的新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应用研究中心等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可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助。

2. 对经认定的研发公共服务平台，获得上海市平台能力提升项目的，按照市有关规定要求，可最高按1:1比例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区级资金匹配。

3. 对企业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过程中，使用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的，按照市科委审核认定的实际发生服务费用，可按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资助。

4. 对获得国家、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1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

5. 对获得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企业产值在5000万元至1亿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企业产值在1亿元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二）支持科技企业发展

1. 对获得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的，按照市有关规定要求，按1:1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区级资金匹配。对具有高成长性且区域经济贡献较大的，经评审认定为区科技创新型小巨人企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资助。

对新引进的、有影响力或高速成长的“互联网+”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对获得“上海软件企业百强、高成长百家”等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对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重点领域企业，获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立项的，按最高 1:1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4. 对获国家和上海市科技创新基（资）金项目的，按市级要求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对获得市级的产学研、信息产业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的，可最高按不超过 1:1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对获得上海市经信委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支持的项目，按 1:0.5 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区级资金匹配；对获市科委、经信委“上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项目计划”扶持的项目，可最高按 1:0.5 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区级资金匹配。

5. 对在普陀区运营三年以内，符合区重点产业导向，具有优秀创业团队，获得社会风险投资的中小型科技企业，经评审为普陀区科技创新项目的，给予 5-10 万元资助。经区海内外创新创业大赛评选获推荐的，由区科技创新项目立项扶持。

6. 对获得市经信委立项确定的上海市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专题、重大项目产学研联合攻关专题等），可最高按 1:1 比例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区级资金匹配；对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可最高按 1:0.5 比例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区级资金匹配。

7. 开展科技服务券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科技企业、创业团队、科技园区、众创空间等，经认定的，发放一定额度的科技服务券，用于购买会计、法律、标准化等专业服务，按规定使用后予以兑现。

（三）支持科技创新载体建设

1. 对经国家、上海市认定为科技类园区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被评定为国家、上海市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行业领军企业和龙头创投公司在本区建设属于区内重点支持领域的众创空间且经国家、市评定的，可最高追加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2. 对经认定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对众创空间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

3. 对于获得市科委“三化”培育及培育引导项目的立项单位，按市级要求给予最高不超过1:1比例的区级资金匹配。

（四）知识产权资助与奖励

1. 对申请国内发明获得授权的，每件给予一定资助；申请港澳台地区专利或国外专利并获批的，每件也给予一定资助。同一申请人每年度获得的专利资助总额不超过30万元。

2. 对获“中国专利奖”、“上海市发明创造专利奖”奖励的，按1:1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3. 对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认定的，分别可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园区认定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获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试点单位认定的，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奖励。

（五）品牌及商标奖励

1. 对首次获得“上海品牌”认证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企业有多个品牌产品或服务获“上海品牌”认证的，按各品牌分别进行奖励。

2. 对企业商标获“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给予50万元奖励。

3. 对首次获商务部“中华老字号”认定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六）其他

区投资促进领导小组确定的其他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

三、使用管理

（一）区科委会同区财政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

（二）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分中心负责受理扶持项目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在政策实施部门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并配合实施部门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三）区财政局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按程序落实专项资金具体拨付工作，并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四）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四、附则

（一）扶持对象自享受扶持政策起，应在本区继续服务不低于三年，若三年服务期内迁出，则后续资金拨付随之终止。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

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经济贡献为限。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将其对区域经济的贡献度作为参考扶持依据。

（二）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格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本意见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印发《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的通知（普科委规范〔2018〕1 号）同时废止。

《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制定《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 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沪委发〔2015〕7 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区域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态环境，增强科技创新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

二、制定《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的依据在哪里？

制定依据包括国务院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 号）、中共上海市委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沪委发〔2015〕7 号）和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公布的《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普府〔2015〕98 号）。

三、申请《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需要满足什么要求？

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且符合区域科技产业导向、科技创新水平高、市场发展前景广的企业和机构可申请本政策。

四、《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的扶持方式包括哪些内容？

扶持方式主要包括：支持科技研发平台建设、支持科技企业发展、支持科技创新载体建设、知识产权资助与奖励、品牌及商标奖励以及区投资促进领导小组确定的其他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等六大方面。

五、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的扶持方式是怎么样的？

1、对获得国家、上海市认定的新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应用研究中心等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助。

2、对经认定的研发公共服务平台，获得上海市平台能力提升项目的，按照市有关规定要求，可最高按 1:1 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区级资金匹配。

六、使用科技创新券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企业可享受什么资助？

对企业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过程中，使用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的，按照市科委审核认定的实际发生服务费用，可按 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助。

七、获得国家、上海市或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的奖励标准是什么？

1、对获得国家、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

2、对获得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企业产值在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企业产值在 1 亿元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八、对科技小巨人企业如何支持？

对获得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的，按照市有关规定要求，按 1:1 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区级资金匹配。对具有高成长性且区域经济贡献较大的，经评审认定为区科技创新型小巨人企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资助。

九、如何支持科技创新载体建设？

1、对经国家、上海市认定为科技类园区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被评定为国家、上海市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行业领军企业和龙头创投公司在本区建设属于区

内重点支持领域的众创空间且经国家、市评定的，可最高追加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2、对经认定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对众创空间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

3、对于获得市科委“三化”培育及培育引导项目的立项单位，按市级要求给予最高不超过 1:1 比例的区级资金匹配。

十、知识产权资助与奖励的内容是什么？

1、对申请国内发明获得授权的，每件给予一定资助；申请港澳台地区专利或国外专利并获批的，每件也给予一定资助。同一申请人每年度获得的专利资助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2、对获“中国专利奖”、“上海市发明创造专利奖”奖励的，按 1:1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3、对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认定的，分别可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园区认定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获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试点单位认定的，分别给予 8 万元、5 万元奖励。

十一、品牌及商标的奖励内容有哪些？

1、对首次获得“上海品牌”认证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企业有多个品牌产品或服务获“上海品牌”认证的，按各品牌分别进行奖励。

2、对企业商标获“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3、对首次获商务部“中华老字号”认定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十二、如何获取申报方面的信息？

关注普陀区科委编制的当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了解具体的项目申报信息。具体途径：一方面，可以关注区投促办、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分中心发布的信息；另一方面，可以关注普陀科技网站、“科创+”微信公众号、“普陀科技”微信公众号。

十三、需要掌握的政策扶持规则是什么？

扶持对象自享受扶持政策起，应在普陀区继续服务不低于三年，若三年服务期内迁出，则后续资金拨付随之终止。扶持对象享受普陀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经济贡献为限。对在普陀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并申请本政策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将其对区域经济的贡献度作为参考扶持依据。

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快发展智能制造与机器人产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科合规范[2019]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加快发展智能制造与机器人产业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2019年7月4日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普陀区财政局
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

普陀区加快发展智能制造与机器人产业实施意见

为积极引进和培育智能制造及机器人领域的重大产业化项目，加快推动普陀区智能制造及机器人产业形成集聚效应，支持重点领域核心关键技术突破发展，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沪委发〔2015〕7号）、《关于上海加快发展和应用机器人促进产业转型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沪经信装〔2014〕78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经研究，制定本意见。

一、扶持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符合区域智能制造与机器人产业导向的企业和机构。

二、扶持方式

（一）对于新入驻本区的机器人相关企业，区域经济社会综合贡献度较大的，经认定，根据其实际租赁面积，第一年按最高不超过房租额的 50%给予支持，第二年和第三年按最高不超过房租额的 30%给予支持，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年限不超过 3 年。

（二）对经认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属于国内首台（套）机器人、控制软件系统的，可按首台（套）销售金额最高不超过 3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助；对获得国家和上海市的首台（套）政策支持，可按最高不超过 1:1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三）对经认定的机器人技术研发项目，可按投资额 3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助。

（四）通过与上海市功能型平台开展机器人可靠性测试及提升、智能化提升等产学研合作项目，对经认定的，可按最高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30%给予支持，同一单位每年累计资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五）对区内场地建设机器人展览展示体验中心，经认定的，可按房租、展示设计等实际投入 50%以内比例，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六）对新引进和培育的机器人领域的行业组织，经认定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于行业组织及相关企业等第三方机构，上一年度引进落户本区企业达 10 家以上的，经认定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

（七）对举办（或承办）、引进具有影响力的智能制造及机器人产业峰会、论坛、展览会、博览会、创新创业等活动，并产生实际效益，经认定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

（八）对参与具有影响力的产业论坛、展览会等活动，经认定的，对参展单位每次按活动实际发生的注册费、展位费、搭建费等最高不超过 50%比例，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助。

三、使用管理

（一）区科委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

（二）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分中心负责受理扶持项目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在区科委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并配合区科委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三）区财政局负责编制下一年实施本意见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负责按程序执行相关扶持资金的拨付，在项目过程中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四、附则

（一）扶持对象自享受扶持政策起，应在本区继续服务不低于三年，若三年服务期内迁出，则后续资金拨付随之终止。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经济贡献为限。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将其对区域经济的贡献度作为参考扶持依据。

（二）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格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本意见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普陀区加快发展智能制造与机器人产业实施意见》（普科委规范〔2018〕2号）同时废止。

《普陀区加快发展智能制造与机器人产业实施意见》

政策解读

1. 为什么制定智能制造与机器人产业政策？

为全面落实中共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以及普陀区委、区政府《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普陀“科创28条”），积极引进和培育智能制造及机器人领域的重大产业化项目，加快推动普陀区智能制造及机器人产业形成集聚效应，支持重点领域核心关键技术突破发展。

2. 制定智能制造与机器人政策实施细则的依据在哪里？

政策依据包括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沪委发〔2015〕7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上海加快发展和应用机器人促进产业转型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沪经信装〔2014〕785号）、《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普府〔2015〕98号）（普陀“科创28条”）。

3. 扶持智能制造与机器人产业发展的资金从哪里来？

自2016年起，由普陀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采取直接资助的扶持方式支持区域智能制造与机器人产业发展。

4. 扶持智能制造与机器人产业发展的资金如何申请？

项目申请单位可以根据每年由区科委编制的扶持智能制造与机器人产业发展的相关项目申报指南提交项目申请，由区科委组织相关专家或择优遴选有关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后确定资助项目。

5. 扶持智能制造与机器人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有哪些？

支持智能制造产业快速发展，以突破智能制造及机器人技术及产业发展瓶颈、推动系统集成的规模化应用为重点，瞄准精密减速器、伺服电机及驱动器、控制系统等功能零部件，以及传感器、视觉系统、执行机构等基础零部件技术研发设计，扶持机器人领域的操作系统、大脑模块以及底层软硬件一体化平台开发建设，聚焦机器人系统集成及应用示范在教育、科技、金融、娱乐、家政、护理、医疗、卫生、汽车等多个领域推广。

6. 扶持智能制造与机器人产业发展的目标是什么？

目标是：在智能制造及机器人产业链培育上形成特色，在关键零部件研发设计上形成竞争力，在操作系统和底层软硬件平台上形成标准，在系统集成以及行业应用上形成规模，积极建设以机器人产业为重点的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区。

7. 智能制造与机器人政策的支持范围有哪些？

主要包括支持新入驻本区且贡献度较大的机器人相关企业、加大对装备首台（套）政策的配套力度、支持机器人及相关领域技术研发项目、支持与上海市功能型平台开展机器人可靠性测试及提升、智能化提升等产学研合作项目、支持机器人产品展览展示及体验中心建设、支持引进和培育机器人领域的行业组织、支持举办具有影响力的智能制造及机器人产业相关活动、支持参与具有影响力的产业论坛、展览会等活动等八个方面予以资助。

8. 智能制造与机器人的支持方式有哪些？

主要包括资金匹配支持、房租资助、展览展示平台建设费、行业组织开办费资助、活动经费支持等多种支持方式。

9. 对于新入驻本区且区域经济社会综合贡献度较大的机器人相关企业如何支持？

对于新入驻本区的机器人相关企业，区域经济社会综合贡献度较大的，经认定，根据其实际租赁面积，第一年按最高不超过房租额的 50% 给予支持，第二年和第三年按最高不超过房租额的 30% 给予支持，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年限不超过 3 年。

10. 对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属于国内首台（套）机器人、控制软件系统的支持方式是怎样的？

对经认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属于国内首台（套）机器人、控制软件系统的，可按首台（套）销售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助；对获得国家和上海市的首台（套）政策支持，可按最高不超过 1:1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11. 对经认定的机器人技术研发项目如何支持？

对经认定的机器人技术研发项目，可按投资额 30% 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助。

12. 对于与上海市功能型平台开展机器人可靠性测试及提升、智能化提升等产学研合作项目的如何支持？

通过与上海市功能型平台开展机器人可靠性测试及提升、智能化提升等产学研合作项目，对经认定的，可按最高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30%给予支持，同一单位每年累计资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13. 对于区内场地建设机器人展览展示体验中心的如何支持？

对区内场地建设机器人展览展示体验中心，经认定的，可按房租、展示设计等实际投入 50%以内比例，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14. 对新引进和培育机器人领域的行业组织的支持方式是怎样的？

对新引进和培育的机器人领域的行业组织，经认定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于行业组织及相关企业等第三方机构，上一年度引进落户本区企业达 10 家以上的，经认定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

15. 对举办或承办具有影响力的智能制造及机器人产业峰会、论坛、展览会、博览会、创新创业等活动等如何支持？

对举办（或承办）、引进具有影响力的智能制造及机器人产业峰会、论坛、展览会、博览会、创新创业等活动，并产生实际效益，经认定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

16. 对参与具有影响力的产业论坛、展览会等活动如何支持？

对参与具有影响力的产业论坛、展览会等活动，经认定的，对参展单位每次按活动实际发生的注册费、展位费、搭建费等最高不超过 50%比例，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助。

普陀区支持商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普商务规范[2019]2号

为贯彻落实《全力打响“上海购物”品牌加快国际消费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普陀区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上海“四大品牌”特色承载区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推动实施《普陀区进一步优化供给促进消费增长行动方案》，立足普陀实际、找准优势基础，在上海打造“购物品牌”、建设国际消费城市中凸显功能、彰显特色，特制定本扶持意见。

一、扶持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并符合区域发展导向的商业企业。

二、扶持内容

1、支持商业企业引进国际一线品牌或特色品牌，并在普陀设立旗舰店、全国或上海首店等，按照品牌影响力、装修面积、销售情况等，经认定，每年给予业主或实际运营管理方不超过年租金30%的扶持，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2、支持商贸企业积极对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对在本区开设国别馆、“6天+365天”一站式服务交易平台等的商贸企业，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一次性扶持。

3、对新获得“上海新品集聚地”等相关市级及以上奖项的商业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4、支持“特色小店”入驻商场、园区、特色街、社区等，经认定，每年给予业主或实际运营管理方不超过年租金30%的一次性扶持，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5、鼓励商业企业、商业街区发展“夜间经济”，按照参与夜间延时运营店铺规模、数量等情况，经认定，每年给予业主或实际运营管理方不超过年租金30%的扶持，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6、对新获得“上海特色商业街”、“上海市社区商业示范社区”等相关市级及以上奖项的企业，经认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使用管理

（一）区商务委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

（二）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分中心负责受理扶持项目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在政策实施部门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并配合实施部门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三）区财政局负责年度资金预算安排，按程序落实具体拨付工作，并会同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四）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四、附则

（一）扶持对象自享受扶持政策起，应在本区继续服务不低于三年，若三年服务期内迁出，则后续资金拨付随之终止。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扶持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经济贡献为限。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将其对区域经济的贡献度作为参考扶持依据。

（二）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格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本意见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2019年7月29日

《普陀区支持商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试行) 政策解读

一、《普陀区支持商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普陀区支持商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是根据《中央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供给促进消费增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委办发〔2019〕12号)、《上海市商务委等九部门关于本市推动夜间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沪商商贸〔2019〕100号)、《上海市商务委等八部门关于本市支持海派特色小店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商商贸〔2019〕99号)的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意见。

二、《普陀区支持商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制定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全力打响“上海购物”品牌加快国际消费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普陀区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上海“四大品牌”特色承载区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立足普陀实际、找准优势基础,在上海打造“购物品牌”、建设国际消费城市中凸显功能、彰显特色。

三、《普陀区支持商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主要内容是什么?

实施意见提出四个方面 11 项扶持意见,一是支持商业品牌集聚,包括支持引进国际一线品牌或特色品牌,支持商贸企业对接进博会、鼓励打造“上海新品集聚地”等 3 项扶持。二是支持商业特色发展,包括特色小店、发展夜间经济、鼓励老字号创新、支持创意集市举办等 4 项扶持。三是支持商业时尚活动。四是支持社区商业发展,包括支持社区商业整体改造项目、早餐工程、白领午餐等 3 项扶持。

“实施意见”文件有效期 3 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普陀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入库管理办法(试行)

普科委规范〔2019〕1号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指科技企业孵化器是指经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科委）入库通过，为创业企业、创业团队提供创新创业服务，具备一定物理空间、管理机构、配套设施，并能提供相应公共服务等基础保障服务的创新创业载体，包含众创空间、新型孵化器、加速器等各类创新孵化载体。

二、入库条件

（一）申报科技企业孵化器入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管理单位为在普陀区依法登记注册并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运营主体，实际运营时间六个月以上，注册资本实缴额不低于 50 万元。

2. 具有 5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场所作为集中孵化场地，如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 3 年以上有效租期，能够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开放式办公空间及会议、文印等相关服务。

3. 科技企业孵化器拥有为创客提供创新创业辅导的专业团队；运营主体管理运作规范，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具有完善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和创业企业（团队）管理制度，有明确的服务对象评估筛选、毕业与退出机制，具有较完善的入孵企业数据统计机制。

4. 科技企业孵化器已入驻创业企业、创业团队不少于 15 个，在孵企业应有 30% 以上已申请知识产权。

（二）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的创业企业、创业团队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创业企业应在普陀区工商税务注册登记，新办企业入驻时注册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新引进企业入驻时注册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创业企业（项目）在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培育时间一般不超过 48 个月。

2. 创业企业（项目）应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导向。

（三）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的毕业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中至少二条：

1. 有自主知识产权；

2. 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600 万元或者当年营业收入超过 400 万元；
3. 获得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4.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三、入库程序

（一）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向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分中心提出申请，同时填报《普陀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入库申请表》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一式两份。佐证材料主要包括单位营业执照、空间管理人员信息、场地产权（租赁）证明、可为创业者提供的相关服务证明、在孵及毕业企业情况等。

（二）审核程序

1. 由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分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提交至区科委。区科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请入库单位进行材料初审，并视情到实地考察后，出具是否准予入库的推荐意见。区科委对申请入库单位进行复审并决定是否入库。

四、考核及扶持政策

（一）对已入库单位，区科委将择优向市科委推荐申报国家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

（二）对已入库单位，区科委择优推荐申报上海市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如：众创空间“三化”培育或培育引导）等国家级、市级资助类项目。

（三）区科委每年度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入库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开展绩效评估（评估指南另定）。对评估通过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予以一次性资助，对评估不通过的单位予以警告，对连续两年评估不通过的单位将从库中除名，并予以摘牌。

（四）科技企业孵化器须对申报入库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将取消入库资格并录入企业征信平台，两年内不再受理相关申请且取消其申报各类财政性政策补助资格。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五、附则

本细则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区科委负责解释。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

《普陀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入库管理办法(试行)》

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制定普陀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入库管理办法？

根据《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19〕2号）文件要求，为支持、引导区内科技企业孵化器良性发展，对经区科委认定入库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开展绩效评价并对评价合格的孵化器予以资助，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此管理办法。

二、制定普陀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入库管理办法的依据在哪里？

制定依据为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于2016年3月24日发布的《上海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及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及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于2019年7月24日联合发布的《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19〕2号）文件的相关精神和要求。

三、申报科技企业孵化器入库，应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单位为在普陀区依法登记注册并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运营主体，实际运营时间六个月以上，注册资本实缴额不低于50万元。

（二）具有500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场所作为集中孵化场地，如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3年以上有效租期，能够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开放式办公空间及会议、文印等相关服务。

（三）科技企业孵化器拥有为创客提供创新创业辅导的专业团队；运营主体管理运作规范，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具有完善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和创业企业（团队）管理制度，有明确的服务对象评估筛选、毕业与退出机制，具有较完善的入孵企业数据统计机制。

（四）科技企业孵化器已入驻创业企业、创业团队不少于15个，在孵企业应有30%以上已申请知识产权。

四、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的创业企业、创业团队须符合哪些条件？

(一) 创业企业应在普陀区工商税务注册登记，新办企业入驻时注册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新引进企业入驻时注册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创业企业（项目）在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培育时间一般不超过 48 个月。

(二) 创业企业（项目）应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导向。

五. 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的企业要达到什么条件才能毕业？

应具备以下条件中至少二条：

(一) 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 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600 万元或者当年营业收入超过 400 万元；

(三) 获得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四)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六. 对于经认定成功入库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有什么支持？

(一) 对已入库单位，区科委将择优向市科委推荐申报国家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

(二) 对已入库单位，区科委择优推荐申报上海市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如：众创空间“三化”培育或培育引导）等国家级、市级资助类项目。

(三) 区科委每年度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入库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开展绩效评估（评估指南另定）。对评估通过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予以一次性资助，对评估不通过的单位予以警告，对连续两年评估不通过的单位将从库中除名，并予以摘牌。

七、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如何申报入库？

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向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分中心提出申请，同时填报《普陀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入库申请表》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一式两份。佐证材料主要包括单位营业执照、空间管理人员信息、场地产权（租赁）证明、可为创业者提供的相关服务证明、在孵及毕业企业情况等。

八、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入库评审是如何开展的？

由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分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提交至区科委。区科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请入库单位进行材料初审，并视情到实地考察后，出具是否准予入库的推荐意见。区科委对申请入库单位进行复审并决定是否入库。

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快发展金融服务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金融办规范（2019）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加快发展金融服务业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2019年7月4日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普陀区财政局
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

普陀区加快发展金融服务业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动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协同发展，根据《关于促进金融服务创新支持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5〕7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经研究，制定本意见。

一、扶持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由国家相关部门或有关专业部门批准设立、符合本区金融产业导向，经认定的金融服务业企业、金融功能性机构和其他企业。

二、扶持方式

（一）推进金融产业集聚

1、鼓励金融服务业企业落户

(1) 对新引进的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经认定，按不超过两年内实缴注册资本的 5%，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的开办费资助，分三年拨付。

(2) 对新引进的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根据实收资本规模及在双方认定的一个完整财务年度内的区域经济贡献，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开办费资助，分三年拨付。

(3) 对新引进的保险经纪、信托服务、消费金融等金融服务企业，经认定，按不超过两年内实缴注册资本的 1%，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开办费资助，分三年拨付。

(4) 对新引进的基于互联网和移动通信平台，使用大数据、云计算、社交网络、搜索引擎等科技手段实现支付、结算等金融服务的科技金融企业，经认定，参照其核心业务所属金融业态，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开办费资助，分三年拨付。

(5) 对新引进的金融服务业总部型企业，经认定，根据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和在其所属行业的排名，可另外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6) 对新引进的金融服务业企业，经认定，在普陀区内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不超过实际购房价格的 2% 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根据实际租赁面积，按不超过年租金的 50% 给予资助，年度不超过 50 万元，以三年为限。

2、鼓励金融功能性机构落户

(1) 对新引进的金融功能性机构，经认定，按照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及以下三类，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8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对新引进的金融功能性机构，经认定，在区内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不超过实际购房价格的 2% 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根据实际租赁面积，按不超过年租金的 20% 给予资助，年度不超过 30 万元，以三年为限。

3、加大金融产业扶持力度

(1) 对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根据投资收益和对区域经济的贡献度，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60% 的营运资助，投资企业（项目）效益较好并于两年内完成退出的，可适当提高资助比例。

(2) 根据新引进的重点投资基金中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区域经济的贡献度，每年可最高给予不超过 60%的资助。

(二) 支持创新融资服务方式

1、对企业在上交所、深交所、港交所或其他境外主要证券交易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且上市的，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50 万元的专项资金资助；对企业在“新三板”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E 板、N 板）挂牌交易的，给予 50 万元的资助。

2、对科技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集合债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信托产品等方式融资的，可按发行费用 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

3、加快发展融资租赁业（包括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具体扶持办法另行制定。

(三) 促进各类产权并购交易

1、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服务业企业跨地区并购和市场化重组，实现金融资源优化整合和外溢发展。各类金融机构及科技金融企业并购重组区外金融类企业，重组后的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活动地在本区且区域经济贡献达到认定标准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或资助。

2、鼓励区内金融机构投资区内科技企业并培育上市，或投资引进上市科技企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助。

(四) 营造创新发展生态环境

1、发挥研究机构等金融智库作用，深化科技金融和并购金融理论研究，按照课题级别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助。鼓励在区内举办与科技金融和并购金融产业相关的高端展会，可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

2、鼓励科技金融创新。设立科技金融专项奖，在综合考虑创新性、项目研发投入、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基础上，重点奖励本区创新金融、大数据及软件服务、区块链、移动支付、保险科技等领域的优秀项目，年度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使用管理

(一) 区金融办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

(二) 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分中心负责受理扶持项目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在区金融办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并配合区金融办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三) 区财政局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按程序落实专项资金具体拨付工作，并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四) 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四、附则

(一) 扶持对象自享受扶持政策起，应在本区继续经营不低于三年，若三年内迁出，则后续资金拨付随之终止。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经济贡献为限。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将其对区域经济的贡献度作为参考扶持依据。扶持对象享受的各级各类政策从高不重迭计算。

(二) 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洗钱、非法集资、网络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格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 本意见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普陀区加快发展金融服务业实施意见》（普金融办规范〔2018〕1号）同时废止。

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普陀区财政局
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普陀区加快发展金融服务业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1. 金融服务业扶持政策制定依据是什么？

答：《关于促进金融服务创新支持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5〕7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扶持政策。

2. 扶持对象的条件是什么？

答：本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由国家相关部门或有关专业部门批准设立、符合本区金融产业导向，经认定的金融服务业企业、金融功能性机构和其他企业。

3. 本意见中金融服务业企业、金融功能性机构、科技金融企业、并购金融机构具体是指哪些？

答：金融服务业企业主要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金融和准金融机构、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金融功能性机构主要包括：提供配套服务的各类交易平台、专业中介机构及行业协会组织等；其他科技金融企业主要包括：创新金融（消费金融、供应链金融）、移动支付、保险科技、大数据及软件服务（区块链、智能投顾）、个人财富管理、数字银行、资产管理、线上经纪公司等；并购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并购基金、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及其下属关联公司。

4. 对新引进的金融服务业企业、金融功能性机构等有哪些扶持方式？

答：对新引进的金融服务业企业，根据企业类型及经认定的实际情况可给予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的开办费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资助和年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租房资助。

对新引进的金融功能性机构，根据企业类型及经认定的实际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资助和年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租房资助。

对新引进的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根据投资收益和区域经济贡献度可给予最高不超过60%的营运资助；对重点投资基金中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区域经济贡献度可给予最高不超过60%的资助。

5. 对鼓励企业创新融资有哪些扶持方式？

答：对企业在上交所、深交所、港交所或其他境外主要证券交易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且上市的，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50 万元的专项资金资助；对企业在“新三板”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E 板、N 板）挂牌交易的，给予 50 万元的资助。

对科技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集合债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信托产品等方式融资的，可按发行费用 50% 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

6. 对促进产权并购交易有哪些扶持方式？

答：对企业并购重组区外金融类企业，重组后的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活动地在本区且区域经济贡献达到认定标准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或资助。对区内金融机构投资区内科技企业并培育上市，或投资引进上市科技企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助。

7. 对鼓励发挥专业金融机构作用有哪些扶持方式？

答：对深化科技金融和并购金融理论研究的智库机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助。对在区内举办与科技金融和并购金融产业相关高端展会的金融机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

8. 对扶持申请人的扶持额度有限制吗？

答：有。对申请扶持政策的企业，扶持金额原则上以企业年度区域经济贡献度为限。

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快发展融资租赁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金融办规范（2019）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加快发展融资租赁业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2019年7月4日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普陀区财政局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

普陀区加快发展融资租赁业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普陀区融资租赁业发展，推动融资租赁机构、资产和人才集聚，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本市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6〕32号）、《普陀区加快发展金融服务业实施意见》和本市融资租赁业财政扶持政策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经研究，制定本意见。

一、扶持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由国家相关部门或有关专业部门批准设立的，实缴注册资本在2亿元（含）以上的融资租赁企业（包括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二、扶持方式

1、对新设立的融资租赁企业，根据实缴注册资本及市相关部门认定，给予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开办扶持，分三年拨付。

2、对新设立的融资租赁企业，经认定，在普陀区内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不超过实际购房价格的 2% 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根据实际租赁面积，按不超过年租金的 50% 给予资助，年度不超过 50 万元，以三年为限。

3、对融资租赁企业，实缴注册资本增加 5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120 万元至 900 万元的增资资助。

4、对融资租赁企业，根据其年度区域经济贡献度和增长情况，给予一定的营运资助。具体按照《普陀区服务企业发展工作实施意见》执行。

5、对融资租赁企业，对经认定的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根据其其对区域经济的贡献度，给予年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人才奖励。按企业规模和行业中的地位，可适当提高奖励金额。具体按照《普陀区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实施意见》执行。

6、对为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融合发展提供相关服务的融资租赁企业，按当年为本区企业提供融资规模的 1% 比例给予资助；对当年购入本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的设备用于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企业，按合同金额 1% 给予资助。扶持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7、支持融资租赁企业设立专业子公司。支持有条件的融资租赁企业跨地区并购和市场重组。重组后的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活动地在本区且区域经济的贡献度达到认定标准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或资助。

三、使用管理

（一）区金融办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

（二）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分中心负责受理扶持项目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在区金融办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并配合区金融办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三）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年度资金预算，按程序落实专项资金具体拨付工作，并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四）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四、附则

(一) 扶持对象自享受扶持政策起，应在本区继续经营不低于三年，若三年内迁出的，则后续资金拨付随之终止。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经济贡献为限。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将其对区域经济的贡献度作为参考扶持依据。扶持对象享受的各级各类政策从高不重迭计算。

(二) 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洗钱、非法集资、网络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格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 本意见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普陀区财政局
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普陀区加快发展融资租赁业实施意见》 政策解读

1. 融资租赁业扶持政策制定依据是什么？

答：《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本市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6〕32 号）、《普陀区加快发展金融服务业实施意见》和本市融资租赁业财政扶持政策精神，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扶持政策。

2. 扶持对象的条件是什么？

答：本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由国家相关部门或有关专业部门批准设立的，实缴注册资本在 2 亿元（含）以上的融资租赁业企业。

3. 本意见中融资租赁企业具体是指哪些？

答：由国家相关部门或有关专业部门批准设立的，实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4. 对新引进的融资租赁企业有哪些扶持方式？

答：对新引进的融资租赁企业，根据实缴注册资本规模，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开办扶持、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资助和年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租房资助；根据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规模，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900 万元的增资资助；根据年度区域经济贡献度，可给予一定的营运资助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人才奖励。

5. 对鼓励企业向本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有哪些扶持方式？

答：按当年为本区企业提供融资规模的 1% 比例给予资助；对当年购入本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的设备用于租赁业务的，按合同金额 1% 给予资助。以上扶持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6. 对促进并购交易有哪些扶持方式？

答：对企业并购重组区外融资租赁企业，重组后的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活动地在本区且区域经济贡献达到认定标准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或资助。

7. 对扶持申请人的扶持额度有限制吗？

答：有。对申请扶持政策的企业，扶持金额原则上以企业年度区域经济贡献度为限。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五期（总第64期）

10月25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hpt.gov.cn>
